公司代码：688480　　公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赛恩斯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伟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彩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757,969.30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3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55,492.77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33.22%。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以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赛恩斯、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立化学	指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赛恩斯工程	指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环境	指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城污水	指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水江分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99），为上交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99,香港联交所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899
塞尔维亚子公司	指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即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尔市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S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erth) Pty.Ltd，即赛恩斯环保科技（珀斯）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松恩环保	指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恩环保	指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龙湘环保	指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金洲新城	指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重金属	指	指密度大于4.5g/cm³的金属元素，从环境学标准，重金属主要是指铜（Cu）、汞（Hg）、镉（Cd）、铅（Pb）、铬（Cr）、锌（Zn）、银（Ag）、钒（V）、锰（Mn）、镍（Ni）、钴（Co）、铊（Tl）、锑（Sb）等金属元素，还包括类金属砷（As）等生物毒性显著的元素。
有色金属	指	狭义的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广义的有色金属还包括有色合金，主要有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等。大部分重金属都属于有色金属。
重金属废水	指	矿冶、材料、化工、电镀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重金属的废水，重金属废水是对环境污染最严重和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工业废水之一。
污酸	指	又称废酸，在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在含二氧化硫烟气制酸工序，烟气在电收尘、两段动力波洗涤时，产生的酸即为污酸，一般具有强酸、高氟、高氯、含高浓度重金属等特点。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固体废物。
生物制剂	指	以微生物的代谢产物或细胞组分与其他化合物进行复配，通过基团嫁接技术制备的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组的复合水处理药剂。
浸出毒性	指	浸出毒性是指固体废物按规定的浸出方法的浸出液中，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规定值，从而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特性。我国规定的测定项目有：汞、镉、砷、铬、铅、铜、锌、镍、锑、铍、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硝基苯类化合物。
开路	指	在企业主生产或者废酸、废水等零排放处理过程中，把某种特定元素（或物料）从原体系分离出来，保证原体系中该元素（或物料）的量和浓度处于合理水平，从而保证系统物料动态平衡以维持正常稳定运行。
小试	指	采集废水、固废、污染土壤等样品，在实验室主要采用常规试验仪器设备完成的小批量、间断性试验研究。
中试	指	采用自主设计和生产的中试装备,在客户污染物产生现场就地取样，进行的较大批量、连续性或半连续性试验研究。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COD是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SS	指	Suspended Solids（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mg/L	指	milligram per Liter（毫克每升），水中某些物质或杂质含量多少的单位，表示1升水中含有多少毫克的杂质。
酮肟	指	肟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化合物，通式都具有C=NOH基。由酮形成的肟称酮肟
醛肟	指	肟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化合物，通式都具有C=NOH基。由醛形成的肟称醛肟。
吸附材料	指	是指用于吸附液体或气体中某些成分的材料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萃取	指	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恩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www.seshb.com
电子信箱	seshb_cn@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江传	肖波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电话	0731-88278363	0731-88278363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qjc10000@163.com	xiaobo@sesh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恩斯	688480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利亚、唐世娟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强、王祎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27,193,355.37	808,404,965.99	14.69	548,189,0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57,969.30	90,327,937.30	100.11	66,225,6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49,229.07	75,281,682.69	54.68	55,756,10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4,122.30	67,318,088.54	-0.96	26,317,480.6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395,389.39	931,793,098.82	15.30	879,540,302.49
总资产	1,826,160,633.21	1,493,018,387.90	22.31	1,371,261,132.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0.95	100.0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0.95	100.00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79	54.4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9.99	增加8.09个百分点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8.33	增加3.32个百分点	1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5.67	增加0.43个百分点	5.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2,71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9%，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运营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变革，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产业化进程，持续推出新产品，为业务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1%，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及收购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67.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6%，基本持平。

4、 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439.5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30%，公司总资产182,616.0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31%，主要系本年利润增长及收购联营企业引起。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184,107.78	251,823,027.70	228,784,152.09	342,402,0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9,420,238.21	35,943,721.14	27,899,360.86	37,494,649.09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6,752.50	38,579,007.79	26,575,425.16	35,788,0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0,454.83	21,668,955.95	-15,813,387.57	83,369,008.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791.30		995,133.92	-121,65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29,849.69		7,710,949.62	11,903,92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7,472.79		8,780,670.26	868,893.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7,974.00	952,48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795,155.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755.38		-72,884.35	-188,78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19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41,375.48		2,642,773.59	2,279,02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84.69		-27,184.75	829,456.27
合计	64,308,740.23		15,046,254.61	10,469,584.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	0.00	-48,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18,000.00	398,568.50	-2,319,431.5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7,806.74	2,509,810.23	422,003.49	0.00
合计	52,805,806.74	2,908,378.73	-49,897,428.01	0.0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经营班子的高效执行下，公司以“艰苦奋斗、共创共享”的企业精神为指引，坚定践行“四个导向”（目标导向锚定方向、结果导向压实责任、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价值导向驱动创新），通过“双轮驱动（研发和产品变革）、双抓手护航（监察审计和安全环保）、三力提升（“拿项目”、“做项目”、“优运营”三大能力）、三化赋能（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五效优化（优化五项管理效能）”的立体化发展路径，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1、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2,719.34万元，同比增长14.69%；归母净利润为18,075.80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644.9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00.11%、54.68%。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2,616.06万元，较2024年初增长22.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7,439.54万元，较2024年初增长15.30%。

2、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效果显著，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2024年在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业务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6,911.90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96.00%；运营服务业务收入达到32,114.96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66.06%。从三大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来看，分别为32.73%、29.11%、34.74%，整体业务结构呈现出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趋势。

在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30,259.15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34.18%。这主要是由于下游铜冶炼客户持续面临矿端资源紧缺、加工费低迷的双重冲击，导致行业整体发展受限，增量项目减少，且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延缓，致使2024年度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降低。

（2）研发模式深入变革，技术产业化落地进度加快

2024年，公司顺利实现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复核，核心技术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全年累计申报各类专利技术31项，获得授权许可1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公司将技术产品化作为研发工作的重要评价标准，始终秉持产品化理念开展研发工作。通过持续输出新产品，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例如，除锰药剂、稳定剂（W-003）等均已成功实现技术产业化落地，有力地夯实了产品销售业务在“三位一体”业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充分利用研发中心投入使用这一契机，规划组建创新研究院，积极主动引进高端人才，为研发团队注入新的活力，持续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在新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果。环保技术上，成功实现了硫化氢制备和吸收相关技术的突破，合成出性能优良的专用离子液；对新型重金属捕捉剂和铜选矿药剂进行了改良，提升了其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和效率；在资源化技术开发上，针对新能源废水、砷烟灰、废盐等，成功开发出相应的资源化技术，为危废的有效处理和再利用提供了可行的技术方案。同时，在铼的富集技术工艺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高纯材料项目奠定了重要基础。

（3）成套设备项目投产，生产开启新速度

2024年，生产基地建设完成，新增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压力容器生产线以及膜处理成套设备生产线等开始试生产，全年已累计完成的产值超过6,000万元。

（4）标准化和信息化有序建设，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4年，公司信息化工作稳步推进。BIP系统正式上线，完成了所有分子公司的财务系统切换，保障了内部流程运作与核算的高效快捷；联合主要合作银行，搭建了CBS企银直连系统，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PLM模块搭建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系统研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公司已顺利完成一体化设备外观、仪表材料、图纸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通过统一标准和规范设计，不仅有效降低了总装机功率，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还显著提升了产品在固液分离方面的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的领航者为核心发展目标，业务涵盖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环境修复、环保药剂与铜萃取剂、环保设备生产销售、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管家、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等领域。公司长期坚持研发与创新，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经济适用”这四项技术研发原则，瞄准“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工艺过程，始终专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

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公司经营策略为：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为载体，以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为抓手，为有色金属行业及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即所谓“三位一体”的经营体系。其中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装备加工制造、环保工程施工集成等，可对客户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在行业内推广自身核心技术的主要手段和载体，通常也是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业务的先导。公司产品主要包含环保药剂产品、铜萃取剂产品和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环保药剂和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是在为客户提供重金属处理核心技术工艺、工程服务的前提下，向客户销售与公司核心技术配套的专有环保药剂以及专有设备，其中专有设备的销售也能带来环保药剂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的市场机会；铜萃取剂产品，作为湿法炼铜前端工艺的重要辅料，通过向新型绿色高效选矿药剂的升级，能够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末端环保治理难度，实现生产和环保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运营服务则是接受客户委托，托管客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提供创新环保技术，持续改进工艺，优化环保运行参数，为客户提升污染防治质量，管控环境风险，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新服务模式。公司三大业务板块逐渐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格局，增量型的解决方案类项目不断带动存量型的产品销售与运营服务业务的增长，而长期稳定和利润较高的产品销售与运营服务业务也平滑了公司解决方案类项目的波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分别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

1、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该产品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大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等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和废渣的治理需求，以及各地政府为解决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治理装备加工制造、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售后维护等全流程或若干阶段服务。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含重金属污酸资源化治理、含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等领域。

部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图片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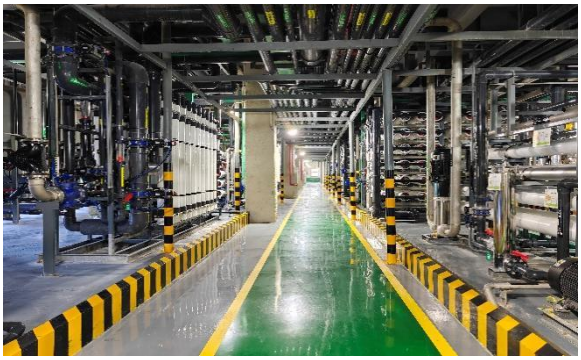

2、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包含环保药剂、铜萃取剂产品以及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环保药剂产品

公司环保药剂产品主要涵盖 a.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为主的专用药剂，具体包括生物制剂系列药剂、高分子吸附剂、稳定剂、氧化剂等；b.用于含砷危废解毒的矿化剂；c.用于土壤修复的多种土壤修复剂。公司的药剂销售通常是在对客户的污染情况进行科学试验的基础上，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装备的前提下，向客户销售与之配套的专用药剂，系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环保药剂产品特性如下：

公司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是公司重金属废水深度净化及回用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重金属离子特别容易与生物大分子蛋白质等活性物质结合且形成特别稳定的配位化合物，因此从重金属的亲生物性原理出发，生物制剂是以氧化亚铁硫杆菌、氧化硫杆菌等为主的复合功能菌群形成的大分子代谢产物（包含各类蛋白质酶）与其它化合物进行组分设计，合成制备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组的大分子重金属废水复合配位体处理药剂，可同步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在良好的脱除效果的同时具有很好的成本优势。

公司用以处理含砷废渣的矿化剂产品，将废渣中非常容易形成污染的游离状态的砷元素重新转变为成不容易形成污染的类矿物性质的稳定态，矿化处理后砷渣虽然含砷量很高，但在自然环境中非常稳定，不会向外界释放砷元素，通过填埋等方式可以安全处理，而且矿化处理后砷渣还可以作为砷资源储备，如果未来发现砷的新用途需要使用砷，将其挖掘出来可以用于提取砷资源。

公司主要环保药剂产品的功能以及优势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生物制剂	深度脱除废水中重金属，如铅、锌、镉、铜、砷、铊、锑、汞等污染物。	生物制剂S-006	可同时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抗冲击负荷强，净化高效；渣水分离效果好，出水清澈；水解渣量少，利于有价金属资源化；运行成本低。协同作用下可同步脱除COD、钙、氟化物、磷等污染因子。
2	高分子吸附剂	高效吸附絮凝废水中较低浓度重金属如铅、镉、铜、砷、锑、磷、COD、SS等污染物。	高分子吸附剂3	
3	稳定剂	协同生物制剂一起深度脱除废水中铊污染因子。	稳定剂	和铊离子反应效率高，抗冲击能力强，对不同浓度、形态铊离子均有稳定的协同脱除效果。
4	稳定剂W-003	与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反应，迅速产生不溶性物质，高效脱除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	稳定剂W-003	螯合能力强，适宜pH范围相对较广，对于含有络合物成份的废水，也能一次沉淀各种重金属离子，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5	氧化剂	在生物制剂的激发和催化作用下，释放羟基自由基，深度降解废水中有机物	氧化剂	得电子能力强，氧化效果好，对于有机物降解效率高，效果彻底，无二次污染。
6	矿化剂	深度固化、稳定化含砷危废中的砷元素，实现砷渣中砷的浸出毒性满足标准	矿化剂C	稳定化效果好，使用方便，增容比小，对于不同砷含量的含砷危废均有稳定的处置效果。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7	土壤修复剂	稳定化土壤中铅、锌、镉、砷、铬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的活性及迁移性	TR-001	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低；使用操作简便，成本低；修复稳定性好。

2）铜萃取剂产品

公司的铜萃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湿法炼铜，具有能耗低、污染小、操作简单、环境友好等优点，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料液成分，定制不同配比的醛肟和酮肟复配萃取剂，极大程度优化萃取系统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火法冶炼方式，公司以湿法冶炼的铜萃取剂及各类选矿助剂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和环保优势。

主要的铜萃取剂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铜萃取剂ZJ988 系列	主要应用于湿法炼铜，也可用于资源回收等领域		具有优异的萃取与反萃取性能，铜铁选择性好；自身相分离速度快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兼容性较高；无毒、无异味，安全性高。

3）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不断总结与提升，结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丰富的实践经验，自主开发出用途多、占地少、集成化与智能化程度高的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包含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高效反应澄清智能一体化设备、智能一体化膜集成处理系统等。目前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发源于重金属废水处理项目工业化实验的移动式中试产品，是在实验室完成基础验证后，以现场真实条件为基础，将设备及工艺应用到项目现场的污水处理中，来验证方案实施的工业化可行性。该设备产品是将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和控制高度集成的成套装置，通过多年的制造技术积累与升级迭代，已实现在复杂工况场景下的长期稳定应用。2024 年，公司 APC 智能一体化加药装置已成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实施，通过过程装置的精细化控制，达到增强反应过程参数的高效控制目的，减少关键变量的运行波动幅度、减少药剂、能源和设备损耗、节约生产运行成本、降低人员干预，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的集成水平、制造能力、生产质量和产品功效得到提升，同时赛恩斯工程公司已初步具备压力容器生产资质，正逐步开始推进压力容器相关产品的试生产工作，进一步扩大一体化设备产品种类和范围。

公司主要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如下图：

3、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托管客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在托管期间提供创新环保技术，持续改进工艺，优化环保运行参数，为客户提升污染防治质量，管控环境风险，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为客户持续提供增值服务，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新服务模式。

公司运营服务典型运营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概述	现场图示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由公司负责项目设计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等，目前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废酸处理后砷可稳定控制在 0.3mg/L 以下，其他重金属去除效果稳定。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概述	现场图示
2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采用预中和+污酸固砷+共沉淀+深度除杂工艺去除大部分酸和砷等有价重金属元素，实现了废水回用、含砷物料有价金属与砷分离、砷渣深度无害化处置的工程化，对铜冶炼过程产生的含砷污酸等物料进行资源二次利用和无害化清洁生产处置，目前项目运行各项工艺指标平稳，固化渣稳定性高。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端采用生物制剂协同氧化工艺，出水水质优于《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的相关要求。后端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反渗透系统工艺对中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TDS远远小于100mg/L，能够充分满足各厂矿回用标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持续整合技术、产品、生产及服务资源，构建起涵盖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以及运营服务的“三位一体”经营体系，通过开展这三大业务实现收入与利润增长。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

2、采购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备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原材料和辅助标准设备采购：原材料涵盖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核心技术工程化所需设备，以及环保药剂、铜萃取剂等产品生产所需原料。辅助标准设备包括泵、压滤机等。

定制化采购：主要涉及重金属污酸治理业务中的电渗析设备、重金属废水治理业务中的膜设备等，以及矿化剂、氧化剂等部分药剂产品。鉴于生产成本、生产资质和生产条件等因素，公司会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先对产品或设备进行设计，再挑选专业供应商进行定制采购。

分包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土建、安装和劳务。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宁乡市高新区和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以及龙立化学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重金属污染防治定制化核心设备、辅助非标设备和辅助标准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待执行合同安排生产；采用备货型生产（存货型生产）环保药剂产品以及铜萃取剂等，即在合理预测市场需求量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库存情况，通过年度计划分解至月度计划，确定每月生产的产品型号和数量，有计划地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依据具体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方式也有所差异。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服务客户为大型有色采选矿及冶炼企业、工业园区和政府。涉及建设工程方面的业务，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公司运营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及药剂销售客

户，或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方式以及公司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产品销售客户一般为大型有色采选矿、冶炼企业、经销商等，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仍处于发展期，行业格局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具有企业进入壁垒高、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

单体规模小：一般而言，拥有重金属污染物综合处理资质的企业规模较小，部分工业废水、废渣处理企业由于资金实力弱，处理技术和资质单一，不能同时处理多种品类的重金属污染物。

政策驱动性强：重金属污染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安全和人类健康，政府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应政策法规对重金属排放进行严格管控，这使得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策导向，政策的变动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企业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基本特点

技术复杂性高：重金属污染治理涉及多种学科知识，如化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等。不同的重金属污染物性质各异，在不同的环境介质（土壤、水、大气等）中存在形态和迁移转化规律不同，需要针对性地研发和应用复杂的治理技术，如针对土壤重金属污染，就有换土、土壤淋洗、热解吸、电动修复、植物修复等多种技术手段，每种技术都有其适用条件和局限性。

治理成本高昂：无论是前期的污染检测、评估，还是中期的治理工程实施，以及后期的长期监测和维护，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例如重金属污水治理，从设备购置、日常药剂使用到专业运维人员投入等，费用不菲。

污染的长期性和累积性：重金属在环境中难以降解，会长期存在并不断累积。一旦污染形成，对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是长期且潜在的，治理工作也并非一蹴而就，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和监管，如一些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场地，需要多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进行修复和治理。

3）主要技术门槛

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出高效、经济、环保的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是关键门槛。一方面，需要深入研究重金属在不同环境中的物理化学性质、迁移转化规律等，以便开发出针对性强的处理技术；另一方面，要不断优化现有技术，提高处理效率，降低成本。如研发新的环保药剂，使其能更有效地去除污染水体中的重金属，同时能去除其他如锰、铊等污染因子，在实现环保药剂功能拓展的同时，不断降低环保系统运行的成本和风险。这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科研实力、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充足的研发资金投入。

技术集成与应用能力：实际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往往面临复杂的污染状况，单一技术可能无法满足治理需求，需要将多种技术进行有机集成应用。例如在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在含二氧化硫烟气制酸工序，烟气在电收尘、两段动力波洗涤时，产生的酸即为污酸，一般具有强酸、高氟、高氯、含高浓度重金属等特点。传统工艺都是以污酸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为目标的，通常采用“硫化钠-石灰铁盐法”处理，会产生大量含砷和重金属危废渣，易造成二次污染，需要做防渗、防水和防飞扬处置，给企业造成进一步的负担，且污酸中的有价金属、硫酸等资源无法回收，公司突破传统思路与工艺的束缚，以资源最大化、污染最小化为目标，开发了“选择性吸附-气液硫化-电场强化净化—酸浓缩与氟氯分盐”污酸治理新工艺和废酸资源化治理模块化大型成套设备，实现污酸中重金属的梯级硫化分离，铜砷分离效率可达99%以上，渣中铜、砷含量可达50%以上，便于有价金属的资源化回收，实现了污酸中硫酸、杂质元素氟、氯及重金属的定向迁移，硫酸的回收率达到90%以上，水资源回用，基本实现全流程处理最终零排放的水平。这就要求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强大的技术集成与应用能力，能够根据不同污染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治理方案。

技术标准与规范的遵循：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涵盖污染检测方法、治理效果评估、工程实施流程等各个环节。企业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和规范，确保治理过程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规性。例如在传统的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技术以石灰/水泥固化法为主，该技术增容比大、处置成本高、长期稳定性差、难以达到国家标准。公司研发的“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通过专有矿化剂和废渣中的砷反应使其转变为具有类含砷矿物稳定性的形态，从而使处理后砷渣中砷的浸出毒性能稳定低于1.2mg/L，达到最新的《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的限值要求，该技术也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砷渣稳定化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1090-2020）。如果企业不熟悉或不能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验收不合格。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解决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攻克了有色金属行业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难题。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场高度认可。同时公司多次积极参与重金属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良好的产品效果，优质的配套服务，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与好评。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配套自主开发的药剂产品和一体化集成装备，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工艺稳定且效果好、运行成本低、资源化效果显著、集成度高、工艺简单等优势。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自推向市场以来，目前已建成多项有代表性的重点环境保护应用工程，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

（2） 铜萃取剂市场

铜萃取剂属于细分品类、高附加值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该领域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国内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由于铜萃取剂行业对研发和生产的要求较高、需要具有深厚精细化工产业积累的企业才能提供合格产品，且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跨国集团，对供应商的选取较为严格，使得本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从全球范围看，能够为下游从事湿法冶金的大型国际矿业企业提供稳定铜萃取剂供货的厂商主要有四家，分别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巴斯夫、国际化工巨头索尔维、国内公司康普化学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龙立化学自主研发的ZJ988X系列铜萃取剂，经第三方SGS通标标准鉴定，各项指标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坚持进行新型选矿药剂升级开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从源头上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创造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铜萃取剂产品已覆盖多家国内大型铜矿企业和铜冶炼项目，同时通过强化中资企业海外项目的服务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迅速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2024年公司收购龙立化学后，在成本控制、营销策略上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全年龙立化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36%，净利润增长达到121%，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污酸资源化处理新技术、砷渣矿化解毒处理新技术

传统工艺都是以污酸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为目标的，通常采用“硫化钠-石灰铁盐法”处理，会产生大量含砷和重金属危废渣，易造成二次污染，需要做防渗、防水和防飞扬处置，给企业造成进一步的负担，且污酸中的有价金属、硫酸等资源无法回收。污酸资源化处理新技术药剂消耗量较小，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高浓度重金属离子的高效富集分离，实现铼、铜等元素的高效富集，有害元素的有效开路，还可实现有价金属和酸的回收利用。综合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渣量较少，无中和渣产生，可避免二次污染的风险。

砷是一种公认的强致癌物质，目前砷污染物已列为国家重点防控对象。砷渣矿化解毒处理新技术采用常温全湿法工艺，通过加入矿化及复合催化剂，在外场强化的协同作用下，使砷渣中的砷转化成具有类含砷矿物稳定性的化合物，从而使砷的浸出毒性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满足无害化处置要求，具有安全高效、砷固化率高、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解毒后的固化体含砷量高，可作为未来的砷资源进行安全储存。

（2）新产业——标准化、系统化环保装备市场逐步形成

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由于需处理的污染差异性和多样性，需要针对每个项目定制工艺和设备，很难形成规模化量产，生产周期长，成本较高。重金属污染治理环保装备的标准化、系统化将成为未来技术开发的趋势。装备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可根据重金属含量差异在成套设备的基础上进行调制，以迅速适用于不同重金属治理环境，有效缩短生产周期，且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标准

化、系统化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装备可实现快速推广适用，有利于我国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行业发展，符合我国当前的紧迫需求。

（3）新业态——运营管理物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随着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重金属污染防治细分行业运营逐步利用物联网技术，使不同地方的运营设备连接在一起，提升运营的物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物联网技术，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实时传输至终端，可用于数据存储和分析、远程监视、调度管理、智能决策等，并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库，为生产、研发、销售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物联网+”的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行将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新业态。

（4）新模式——资源的再生利用和循环经济模式建设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社会对重金属污染的治理理念从“达标排放”逐步转变为“再利用和资源回收”，更加重视重金属和水的再生循环利用。有价金属的有效回收不仅可以带来二次利用的经济效益，还可减少含金属混合物的残渣的量，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避免二次污染。提高重金属污染物中可回收资源的利用效率的循环经济模式高度契合当前资源循环及绿色发展要求。

（5）未来发展趋势

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污酸和砷渣是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的两大难题，污酸资源化处理技术和砷渣矿化解毒处理技术可有效解决行业痛点，是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的方向。

2）标准化、模块化的重金属污水处理装备生产周期短、治理效果良好，将会在重金属污水处理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3)通过物联网技术提升项目运营的物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打造集数据采集、分析、存储、运用和远程监控等于一体的设备远程智能终端，使运营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4)研发、迭代能将有价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技术，不仅达到水的再生利用，还能做到将其他金属类等有用物质回收再利用，是充分实践绿色发展道路的内在需求。

总的来说，行业发展将趋向于模式创新、技术更新和高度集中。未来行业将从单一末端治理转向“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资源回收”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迭代与商业模式创新将成为关键增长点，政策支持、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推动行业市场体量的增长。但复杂的污染特性、高技术门槛和资金需求，决定了行业未来将进一步向头部技术型企业集中。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全面覆盖了重金属相关采选矿、冶炼、化工、电镀、金属压延加工、新能源电池生产及再生等行业。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科研平台建设，现有2个国家级产业化基地，5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拥有160人的研发团队，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领域一直保持业内领先地位，致力于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及资源化领域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原理	核心优势与先进性	主要奖励荣誉
1	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	揭示了低溶度积多组分气液硫化反应规律、发明了硫化氢分压调控实现多金属分离方法、稀散金属的高选择性吸附材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废酸中有价金属、硫酸等梯级回收。	与传统的以达标排放为目标的污酸处理工艺相比，危废渣量减少约90%，实现了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和“零排放”，化害为利，变废为宝，该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8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重金属废水深	以基于“复合配位体”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为支撑，其有效功能基团与重金属等污染物形成复合配位	克服了传统技术单一配位体难以实现多种重金属同步达标的瓶颈，可深度脱除多种重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环境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原理	核心优势与先进性	主要奖励荣誉
	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	体，配位体水解絮凝后沉淀分离以实现污染物去除的目的。 协同氧化技术中生物制剂和氧化剂相互促进激发，释放出大量的活性氧和高价无机化合物促使氧化还原反应高效进行，从而彻底降解废水中有机类污染物。在重金属、COD、总硬度等因子深度脱除保障下，通过膜工艺科学组合，确保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并有效提升膜系统产水率。	金属（如铅、汞、镉、铜、砷、锑、铊等）；可实现重金属和COD、总磷等有机污染物同步脱除；在保证脱除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高效预处理确保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升产水率，可将废水回用率提升至90%以上，经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环保部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百强环保技术。
3	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	在外加机械力场的协同作用下，通过物理化学吸附、形态诱导转变等物理化学作用，使废渣中不稳定形态的砷转变为具有天然矿物化学稳定性的化合物，从而降低废渣中砷的浸出毒性，达到含砷危废“解毒”的目的。	原渣中高达10000mg/L以上浸出毒性的砷经过处理后能稳定低于1.2mg/L，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具有安全高效、砷固化率高、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相关处理物可作为未来砷资源储存。经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湖南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先进技术”。
4	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	通过添加微生物或修复剂与土壤中的重金属发生氧化还原、吸附、共沉淀等作用改变重金属存在形态，从而降低其活性及迁移性能；再利用生态修复技术阻隔人群与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接触，降低土壤污染对人体的健康风险。	可实现多种重金属离子同步稳定化，处理后土壤重金属浸出浓度可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大大降低场地的环境风险；采用的生物修复技术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小。其中含铬重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湖南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8	冶炼多金属废酸资源化治理关键技术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注：2024年公司已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139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7	4	105	60
实用新型专利	12	11	75	61
外观设计专利	0	2	2	2
软件著作权	2	2	16	16
其他	0	0	0	0
合计	31	19	198	139

注：上述专利包含赛恩斯工程、龙立化学数据。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6,570,414.32	45,823,433.56	23.4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6,570,414.32	45,823,433.56	23.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5.67	增加0.4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为5,657.04万元，同比增长23.45%，主要系公司并购了高新技术企业龙立化学，在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上的投入同比增长较多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有色及新能源行业废水中COD、总氮代表性污染物处理工艺研究	355.00	346.05	346.05	已完成一批有色及新能源行业典型复杂废水COD深度净化实验研究。	生物处理后COD去除率高，废水处理后稳定达标。	国内先进	有色行业高浓度无机COD废水，有色行业高盐分复杂低浓度废水，新能源行业高COD废水。
2	复杂废水中铊、锑、砷及氟深度脱除新工艺及药剂研究	650.00	322.62	628.04	完成新型除铊药剂的开发及试用，已成功应用于多个企业及流域应急治理，正在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完成多种新型除氟药剂的实验和多种氟吸附材料的研究；完成除锑药剂的验证及优化。	开发复杂废水中铊、锑、砷及氟去除新工艺或药剂，主要是进行药剂或工艺升级和成本优化。	国内领先	国内采选矿、冶炼等行业复杂废水中多污染物单一处理或协同处理，主要针对污染物为铊锑砷氟。
3	含锰废水资源化及锰钙综合治理新工艺研究	505.00	490.70	490.70	完成氧化除锰工艺的工业实验，实现药剂应用，正在优化新工艺的技术路线，实现工程项目落地。	实现高硫酸钙体系废水的深度处理与回用。	国内领先	适用于高硬度废水的低成本回用处理。
4	硫化砷渣水热扩大化试验及应用研究	279.00	136.55	136.55	完成扩大化应用试验验证，处理后硫化砷渣减容60%，减重50%以上；已达成合作意向，完成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推进建设示范项目。	完成扩大化试验，签订合同，完成示范项目建设及推广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硫化砷渣的减量化处理，降低综合处理处置成本，并极大改善硫化砷渣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作业环境。
5	新型离子筛吸附剂的合成与应用研究	217.00	107.82	107.82	制备了4种新型氟吸附剂，初步制备出了2种其他金属吸附剂。	完成目标吸附剂的制备，完成产品性能和成本对标	国内先进	可应用于低浓度含氟废水深度处理，用于其他重金属离子的高效选择性提取回收。
6	锂渣改性制备复	265.00	253.08	253.08	形成一套完整的锂渣资源化和无	开发出模块化锂渣资	国内	可用于碳酸锂企业锂

	合胶凝料及性能测试研究				害化处理工艺，完成扩大化试验。	源无害化处理工艺，完成扩大化试验	先进	渣产生过程清洁生产，实现锂渣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7	新型水处理电极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162.00	93.08	93.08	完成多种高效电催化电极材料的制备研究，开展性能验证及制备工艺参数优化。	完成2种适用于复杂高盐难降解有机废水深度净化处理的高效电催化电极材料的试制，且将其寿命优化到较高水平，进一步控制成本	国内先进	可通过电催化、吸附和电容去离子等机制，高效去除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微生物，实现水质净化。
8	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649.00	78.50	312.54	完成小试系统验证，药剂产品纯度95%以上，转化率95%以上。正在进行中试系统验证。	工业化稳定合成选矿药剂，产品纯度和转化率达到95%以上	国内领先	应用于有色金属铜、铅、锌等的选矿富集，目标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矿山。
9	战略新兴环保技术及装备的研究	935.00	264.36	909.88	完成新型离子液合成及吸收性能小试，铼钼酸铵溶液回收钼等多个资源化方向实验研究。	开发多款新药剂和吸附剂材料；开发难处理废水及固废资源化新工艺。	国内先进	应用于有色、新能源等行业三废的资源化回收利用。
10	矿山含铜酸性废水中有价金属资源化技术研究	305.00	172.41	278.90	基于某铜矿山淋溶水铜回收现场中试实验，已完成工艺开发，获得高纯度99.99%铜产品。	完成工业化方案技术论证，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用于铜矿山淋溶水、低浓度的含铜酸性废水等资源化处理。
11	高效萃取技术在污酸及砷烟灰资源化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283.00	96.12	238.79	针对砷烟灰中的铜、铅、锌、铋、镉、铼、钼和铟等开展了系统的综合研究，建立了完整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后续可针对有特定项目，从技术体系中选取模块进行工艺组合应用。	1、铜、锌、镉、铋、铅的回收率≥95%。2、钼、铼、铟回收率≥90%。	国际先进	适用于铜锌冶炼企业的含铜锌砷铅铋镉等的烟灰及废渣。
12	高盐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580.00	245.74	563.02	完成中试级别循环连续生产验证实验，完成初步物料衡算和设备选型，并且完成项目落地初步实地调研。	针对有色、化工及新能源企业污酸治理及零排放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开发关键资源化技	国内先进	有色、化工及新能源等行业废水资源化处理。

						术，并产出高附加值产品，研制中试设备，开展企业现场实验，形成技术体系。		
13	含镍含油废水深度处理研究	202.00	199.58	199.58	已完成多种材料的初步筛选和改性，完成多轮吸附与解吸实验。	完成新技术的研发，推进新技术的工程化推广。	国内先进	废旧动力电池镍回收行业以及新能源行业含镍含油废水处理。
14	铅锌冶炼高氟污酸资源化技术研究	335.00	314.93	314.93	氟化钙资源化项目完成现场小试和技术方案，深度除氟项目完成现场小试和中试实验研究。	签订合作协议，在更多冶炼企业进行技术推广。	国内先进	冶炼行业含氟浓度高的污酸除氟处理。
15	APC先进控制环保行业解决方案的研究	350.00	327.39	327.39	以某铜矿选矿废水处理系统为对象，完成APC先进控制模型的建模，在药剂投加系统应用模型控制，药剂用量显著减少。	完成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推进技术应用落地。	国内领先	适用于智慧环保系统、智能工厂的自动化数智化需求，释放人工操作强度，节约药剂用量，使得生产更加稳定可靠。
16	污酸高效气液强化硫化工艺过程模拟及反应设备优化的研究	430.00	396.86	396.86	研究气液强化硫化工艺过程设备结构优化；对于反应过程进行了理论计算和模拟。	完成现有工艺优化及装置优化。	国际领先	铜铅锌企业产生的烟气洗涤污酸资源化治理。
17	铜冶炼渣资源化新技术研究及工程化应用	672.00	89.70	541.88	初步开发了铜渣资源化利用新工艺，已制备出品质较好的产品，完成两项发明专利的撰写。	实现铜渣中有价元素铁、铜、锌等资源化回收。	国内先进	铜渣资源化回收。
	合计	7,174.00	3,935.49	6,139.09				

情况说明

除了上述所列示的在研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基于自身市场定位，围绕含砷、铊、锑复杂废水深度处理一体化设备研究、膜处理设备、智能化控制技术、铜萃取剂生产优化、产品提质等方向设立了13个研发项目，合并口径下投入研发资金达到5,657.04万。上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铜萃取剂、含砷、铊、锑复杂废水深度处理、设备智能化水平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0	1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49	15.7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942.00	2,335.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39	16.6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36
本科	78
专科	31
高中及以下	1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人）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专注于解决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公司先后攻克有色金属行业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技术难题，并获得了诸多荣誉。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工艺稳定且效果好、运行成本低、资源化效果显著、集成度高、工艺简单等优势，建成多项有代表性的重点环境保护应用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注重主业前沿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配备了完善的研发实验室及相关的研发、检测仪器设备；拥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获取产品和技术的渠道，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

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企业建立多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公司科研软、硬件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检测的软硬件设施水平、高端人才的吸引力等都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优势

重金属废水处理方面，相较于传统技术工艺过程简单、处理及降解效率低、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等缺陷，公司开发了具有先进性、高效性与协同性的生物制剂产品。公司的环保药剂产品通过不断的更新升级配方，目前已形成生物制剂系列为主的环保药剂，实现了有色金属行业废水中的重金属污染因子协同深度处理。生物制剂系列药剂具有去除重金属效果稳定、产生渣量小、运行成本低、二次污染风险小等特点，同时可实现废水中COD、氟化物同步脱除、以及钙离子可控脱除，提升了有色金属工业生产废水回用率。

含砷危废处理方面，公司开发的矿化剂系列产品，较之传统的固化药剂（如无机固化剂水泥、有机类固化剂），具有对砷的固化效率高、处理后砷的浸出毒性能稳定低于最新标准要求、使用方便、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资源回收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所研发的铜萃取剂产品改变了我国长期依赖进口选矿药剂的局面，实现了选矿药剂、铜萃取剂的国产替代，打破了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和索尔维在该领域的产品垄断，公司在探索采用金属选矿或萃取药剂作为水处理药剂，替代部分水处理药剂和工艺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后续将进一步实现有价金属高效回收的同时实现废水达标处理，以期实现产品效果最优和综合成本最低。

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升级各产品的功能属性，拓宽产品类别，新研发的除锰药剂已推行工业化实验，新型除铊药剂已实现产品化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创新研发，通过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拓展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药剂产品的优势。

此外，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紧跟重金属治理环保装备的标准化、系统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一体化重金属污染治理设备标准化体系的建设，通过自身丰富的技术和工程化经验，制造出可根据重金属含量差异包容性更高的一体化集成式设备，以迅速适用于不同重金属治理环境，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且能有效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

3、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的领航者为核心发展目标，业务涵盖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产品和服务涉及药剂与设备生产销售、设计及技术服务、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环境修复、环保管家等方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自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不断整合技术、产品、生产与服务，构建起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体系。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具备完备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合作和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品牌优势

公司在含重金属污酸资源化治理、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场高度认可。

5、人才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内外并举的方式已经凝聚了一批专业层次高、技术实力强、市场敏锐度高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160人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比例12.49%。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119人，占比74.38%，其中研究生及以上

学历者41人，占比25.63%；中级以上职称者64人，占比40.00%，其中高工19人，占比11.88%。同时，公司亦组建起一支由院士、教授等高端人才构成的研发咨询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数是行业中从业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且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在业务和管理工作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核心管理团队深刻理解行业问题和发展方向，经过长期合作，形成良好的默契和高效的执行。

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建立了一支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服务能力突出的研发、销售及运营队伍，为提高公司凝聚力和保持公司业绩快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在大气污染、生活污水等领域的污染治理不断取得进展，全社会对工业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始日益关注，针对重金属污染，国家已经陆续颁布、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标准规范，不断收紧重金属排放总量、排放限值并开展新增重金属元素管控要求。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但如果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在研项目无法成功实现产业化，抑或在研发方向上缺乏前瞻性判断，则公司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国家新标准而导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持续加强公司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将关系到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领先性。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包括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等，不仅是公司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专有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国内污水处理市场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项目获取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新的挑战，而污水处理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卖方倾斜，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同时，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等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污水处理市场尤其是获取风险较低、收益稳定项目的难度加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运营服务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运营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等同业主续签合同，导致未来能否继续运营该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及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为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解决方案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不同解决方案项目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因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紧急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导致未来承接的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子公司龙立化学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税额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的行业，每一次新的环境保护政策或环保标准的提升都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有利的发展条件，特别是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可能导致传统治理方法无法达标、无法稳定达标或需增加处理过程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将直接为环保新技术创造出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环保政策的监管强度也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显著影响力。如果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出

现重大变化，放松部分排放指标或者环保监管强度有所减弱，或者公司对未来环保政策变动趋势未能及时发现和把握，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监管也日趋严格，国家对环保产业越来越重视，同时国家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会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处理产业政策以及环境治理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势，加强行业政策信息的研究分析，并与当地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宏观政策风险的能力。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92,719.34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8,075.80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4.69%和10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4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68%；公司资产总额182,616.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439.54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7,193,355.37	808,404,965.99	14.69
营业成本	605,126,322.38	575,376,858.21	5.17
销售费用	61,602,674.18	46,910,775.75	31.32
管理费用	63,780,146.64	45,573,029.68	39.95
财务费用	2,507,530.60	-1,640,165.4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6,570,414.32	45,823,433.56	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4,122.30	67,318,088.54	-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1,981.56	-50,192,136.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269.58	-82,265,290.0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719.34万元，同比增长14.69%，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运营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变革，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产业化进程，持续推出新产品，为业务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60,512.63万元，同比增长5.1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6,160.27万元，同比增长31.32%，主要系并购了龙立化学及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引起人力成本的增长，以及公司市场拓展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的迅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6,378.01万元，同比增长39.95%，主要系并购了龙立化学及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引起人力成本的增长，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致使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50.75万元，同比增加414.77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增长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为5,657.04万元，同比增长23.45%，主要系公司并购了高新技术企业龙立化学，在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上的投入同比增长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67.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6%，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9.20万元，同比下降迅速，主要系公司完成对龙立公司的并购，支付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9.03万元，同比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业务扩张及战略项目资金需求，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新增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行业	924,441,908.10	604,254,765.92	34.64	14.59	5.06	增加5.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302,591,522.51	225,737,018.93	25.40	-34.18	-36.47	增加2.69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269,119,001.13	136,474,112.63	49.29	96.00	81.70	增加3.99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321,149,554.92	216,734,479.54	32.51	66.06	66.73	减少0.27个百分点
其他	31,581,829.54	25,309,154.82	19.86	94.08	72.37	增加10.0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840,989,446.60	556,243,475.86	33.86	13.61	4.31	增加5.90个百分点
境外	83,452,461.50	48,011,290.06	42.47	25.54	14.74	增加5.4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招投标方式	344,148,457.83	242,872,733.48	29.43	17.48	4.62	增加8.67个百分点
其他公开方式	80,011,428.86	53,858,148.79	32.69	1,739.51	1,603.10	增加5.39个百分点
商务谈判	500,282,021.41	307,523,883.65	38.53	-1.79	-9.50	增加5.2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统计的境外收入8,345.25万元为直接对境外客户取得的收入，通过贸易公司签订合同最终使用者为境外客户的收入有14,089.89万元，两者合计的境外收入有22,435.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4.27%。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直接材料	351,248,993.19	58.13	400,009,017.96	69.55	-12.19	
	直接人工	77,686,606.93	12.86	48,515,367.78	8.43	60.13	
	分包成本	68,939,878.59	11.41	67,322,324.77	11.71	2.40	
	制造费用及其他	89,461,048.69	14.81	45,870,594.03	7.98	95.03	
	运费	16,918,238.52	2.80	13,409,819.48	2.33	26.16	
	合计:	604,254,765.92	100.00	575,127,124.02	100.00	5.0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134,998,455.93	22.34	263,146,447.94	45.75	-48.70	
	直接人工	6,065,954.39	1.00	3,446,136.53	0.60	76.02	
	分包成本	68,939,878.59	11.41	67,322,324.77	11.71	2.40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979,807.07	2.31	18,467,660.06	3.21	-24.30	
	运费	1,752,922.95	0.29	2,959,811.45	0.51	-40.78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86,666,783.39	14.34	58,297,291.89	10.14	48.66	
	直接人工	12,928,224.87	2.14	1,773,162.91	0.31	629.11	
	制造费用及其他	22,248,108.73	3.68	4,772,622.51	0.83	366.16	
	运费	14,630,995.65	2.42	10,264,498.93	1.78	42.54	
运营服务	直接材料	107,275,536.37	17.75	67,173,887.02	11.68	59.70	
	直接人工	56,608,454.02	9.37	40,769,963.37	7.09	38.85	
	制造费用及其他	52,635,707.81	8.71	21,921,721.82	3.81	140.11	
	运费	214,781.34	0.04	128,758.73	0.02	66.81	
其他	直接材料	22,308,217.51	3.69	11,391,391.11	1.98	95.83	
	直接人工	2,083,973.65	0.34	2,526,104.97	0.44	-17.50	
	制造费用及其他	597,425.08	0.10	708,589.64	0.12	-15.69	
	运费	319,538.58	0.05	56,750.37	0.01	463.06	
合计		604,254,765.92	100.00	575,127,124.02	100.00	5.0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物制剂系列	吨	33,534.49	33,188.25	932.06	14.28	13.09	59.10
高分子吸附剂系列	吨	3,334.72	3,261.89	89.40	-36.83	-38.19	439.53
矿化剂系列	吨	-	-	29.98	0.00	0.00	0.00
定制设备、配件产品	台、件、吨、米	3,984.80	3,916.80	117.00	201.88	205.28	138.78
其他药剂产品	吨	6,690.34	6,741.71	416.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在公司的业务分工体系中，赛恩斯主要承担管理、研发、重金属污染解决方案的实施以及运营服务，并非具体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较难计算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等指标；控股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具体承担公司定制设备、配件产品及药剂产品的生产任务。

赛恩斯工程生产的药剂产品，主要分为生物制剂、高分子吸附剂、矿化剂三大系列；赛恩斯工程定制设备、配件产品系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生产，大部分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

目，少部分单独对外销售。此外，从相关定制设备的生产工艺分析，生产瓶颈为人工装配环节，所以采取工时法进行产能、产能利用率统计和测算比较合理。控股子公司龙立化学主要生产选矿药剂，以销定产；副产品因库容原因，未及时出库会影响生产，因此副产品以产定销。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公司完成对参股子公司龙立化学的收购，龙立化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参股公司龙立化学的全资收购，龙立化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一方面，该并购业务为公司丰富了选矿药剂、萃取剂产品，使得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更多的领域和场景，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更大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倡导资源化理念，龙立化学收购后，公司将不断加大资源回收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协同、融合，具体表现在：（1）以环保药剂研发理念研发新型选矿药剂，使选矿药剂更绿色、更环保、更低碳；（2）探索采用金属选矿或萃取药剂作为水处理药剂，替代部分水处理药剂和工艺的可能性，实现有价金属高效回收的同时废水同步处理达标，尽可能追求效率最高和综合成本最低；（3）通过新型绿色高效选矿药剂的研发和推广，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从而减轻末端治理难度，从而使末端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4）高效新型选矿药剂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与产品联用，形成抱团优势和技术壁垒，构建起新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以上技术理念的贯彻落实，打造出协同可持续的技术体系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公司的研发方向向稀散金属（比如铼、铟等）以及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新能源金属（如锂、镍、钴等）进行拓展。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3,318.3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7.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5,454.3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53%。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4,543,467.51	27.53	是
2	第二名	143,654,465.69	15.54	否
3	墨竹工卡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4,001,887.55	6.92	否
4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46,103,121.73	4.99	否
5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4,880,586.00	2.69	否
合计	/	533,183,528.48	57.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138.4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78.6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岳阳名楼建筑有限公司	30,504,587.17	4.83	否
2	第二名	19,998,102.23	3.16	否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86,565.87	2.81	是
4	西藏墨东建设有限公司	17,144,587.15	2.71	否
5	湖南淳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950,745.77	2.52	否
合计	/	101,384,588.19	16.0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1,602,674.18	46,910,775.75	31.32
管理费用	63,780,146.64	45,573,029.68	39.95
财务费用	2,507,530.60	-1,640,165.4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6,570,414.32	45,823,433.56	23.4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6,160.27万元，同比增长31.32%，主要系并购了龙立化学及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引起人力成本的增长，以及公司市场拓展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的迅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6,378.01万元，同比增长39.95%，主要系并购了龙立化学及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引起人力成本的增长，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致使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50.75万元，同比增加414.77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增长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5,657.04万元，同比增长23.45%，主要系公司并购了高新技术企业龙立化学，在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上的投入同比增长较多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4,122.30	67,318,088.54	-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1,981.56	-50,192,136.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269.58	-82,265,290.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67.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6%，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9.20万元，同比下降迅速，主要系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并购，支付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9.03万元，同比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业务扩张及战略项目资金需求，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新增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参股公司龙立化学的全资收购，收购前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收购后该部分股权形成投资收益5,879.52万元，占2024年净利润的比例为31.62%。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3,052,945.67	22.07	539,099,788.21	36.11	-25.24	
应收账款	573,151,991.50	31.39	420,680,834.92	28.18	36.24	
存货	80,611,244.17	4.41	32,067,638.89	2.15	151.38	
合同资产	46,222,018.92	2.53	46,468,417.97	3.11	-0.53	
固定资产	247,034,685.36	13.53	80,996,051.53	5.42	205.00	
应付账款	260,502,516.46	14.27	210,935,538.42	14.13	23.50	
合同负债	45,724,902.59	2.50	44,454,263.80	2.98	2.86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变动说明：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57,315.20万元，同比增长36.2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客户合同约定的账期延长所致。

存货变动说明：2024年末，公司存货8,061.12万元，同比增长151.38%，主要系公司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说明：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24,703.47万元，同比增长205.00%，主要系本期并购龙立化学，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其次是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和赛恩斯工程成套生产车间竣工验收，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195.7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受限价值（元）	原因
货币资金	6,224,778.6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73,578.09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环境治理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对环境治理行业起到了良好推动作用。重金属污染治理作为环境治理行业的细分领域，由于其毒性大、隐蔽性强、持续性强、性质复杂等特性，使得重金属污染治理与其他污染治理相比更具有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

1、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重金属治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呈稳步增长态势。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强化和重金属治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拓展。同时，随着重金属治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2、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重金属治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形成明显的龙头企业。不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加速，一些具备技术实力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将逐渐崭露头角，成为行业的领军者。

3、行业并购情况

2024年，环保行业上市并购态势进一步回落，主要受制于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分散、单体规模偏小的现实情况，同时行业原有环保巨头以及跨界发展的央企、国企以及省级环保集团为进一步巩固主业优势，不断推动自身在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内的发展。总体来看，未来环保行业逐步整合、形成产业集中化的趋势仍是主流。现阶段，重金属污染防治及相关业务仍具有资质管控严格、技术准入门槛高的特点，就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发展将逐步向资源集约型、技术先进型企业倾斜，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

4、政策环境

2022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对未来国内重金属污染防控中远期目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短期目标（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较快提升，重金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进治理一批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

长期目标（到2035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控制度和长效机制，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以及“加强尾矿库、重金属和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等。

5、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重金属治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随着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趋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推进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有望再次迎来需求高峰；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将进一步提升重金属治理行业的处理效率和治理效果，同时，未来以”环保+资源化”理念为方向的环保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所以，重金属治理行业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为我国的环保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3,000,000.00	0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18,3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并购	5,879.52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合计	/	/	18,300.00	/	/	/	5,879.52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值变动					
其他	4,800.00				110,700.00	115,500.00		0.00
其他	271.80						-231.94	39.86
股票	208.78						42.20	250.98
合计	5,280.58				110,700.00	115,500.00	-189.74	290.8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0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赛恩斯工程、龙立化学、塞尔维亚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信泰环境、松恩环保、东城污水、香港子公司、兴恩环保、龙湘环保,其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1赛恩斯工程

1.1.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9851546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4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48号		
法定代表人	闫虎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1,00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水处理药剂及其耗材的研发；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		

	品）、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金属压力容器的销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容器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生产重金属废水生物制剂、各类其他环保药剂，定制成套设备、定制非标设备，并主要销售给赛恩斯。

1.1.2 主要财务数据

赛恩斯工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747.74
净资产	13,536.19
净利润	1,990.8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1.2 龙立化学

1.2.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82185547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3,00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铜萃取剂，用于湿法冶炼提铜。		

1.2.2 主要财务数据

龙立化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2,040.48
净资产	13,518.17
净利润	3,773.7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1.3 塞尔维亚子公司

1.3.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中文）	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尔市		
公司名称（英文）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Bor		
注册代码/统计代码	21717843		
增值税代码（塞尔维亚共和国税务局颁发）	112677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限		
公司地点	博尔市，Branislava Milenkovica Srdje街19号，博尔市邮编19210，塞尔维亚共和国		
法定代表人	李效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1,180.00（塞尔维亚第纳尔）	100
主要经营范围	3770-污水处理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运营业务和市场开拓。		

1.3.2 主要财务数据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5,158.11
净资产	2,544.04
净利润	1,507.7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1.4 澳大利亚子公司

1.4.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中文）	赛恩斯环保科技（珀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erth) Pty.Ltd		
注册代码	41673559165		
增值税代码	6640495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公司地点	135B COLLINS ST，PICCADILLY WA 6430		
管理人员	郭文贞、刘陈、李效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澳币）	100
主要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运营和维护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项目运营和项目开发		

1.4.2 主要财务数据

S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erth) Pty.Ltd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562.13
净资产	902.91
净利润	473.1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1.5 信泰环境

1.5.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B9TD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5栋一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5栋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200.00	100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清洁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低碳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的内部研发及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为运营项目提供日常运营监测服务。		

1.5.2 主要财务数据

信泰环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561.76
净资产	505.82
净利润	275.60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1.6 松恩环保

1.6.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7MAD59B37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区金源路15号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区金源路15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剑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20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松木工业园废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		

1.6.2 主要财务数据

衡阳松恩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40.92
净资产	473.29
净利润	244.6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1.7 东城污水

1.7.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325680892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7,156.43万元		
实收资本	7,156.43万元		
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4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剑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3,936.04	55
	金洲新城	3,220.39	45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清洁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低碳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的项目公司。		

1.7.2 主要财务数据

东城污水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6,237.70
净资产	8,795.76
净利润	1,154.9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报告期内，为开拓西藏市场以及湖南花垣运营项目，设立了龙湘环保以及兴恩环保，龙湘环保主要业务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以及技术咨询等，兴恩环保业务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等。

2、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赛恩斯拥有冷水江分公司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81MA4QKJ0T6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住所	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办事处双木居委会四组1栋
负责人	他维龙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为隶属企业联系承办业务（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具体实施冷水江市锡矿山南矿区土壤表层渗滤液收集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仍处于发展期，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由分散到集中。首先，环保产业政策的出台促使了行业的竞争与分化，行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类及竞争者数量增多，拥有品牌优势、客户资源积累、核心技术能力的公司将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次，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和企业更加注重一站式服务,拥有全系列咨询范围的环保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技术领先、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服务体系完善的企业成为了第一梯队，并通过在上市后转型成为综合型环保企业。其余规模较大的企业由于在核心技术、工艺、研发等重要方面稍有欠缺，作为第二梯队，多数只能承担低浓度、小型的重金属污染处理项目。第三梯队主要是行业内的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设备水平较低、缺乏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依靠价格和本土竞争优势拓展周边区域市场,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排放要求的趋严,此类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被继续压缩。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重金属污染排放政策趋严，市场逐渐向技术先进型企业倾斜。重金属所拥有的致癌、致畸、致突变以及无色无嗅无味、不会自然降解、持续富集等特性使得重金属污染治理极具复杂性，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仅凭借资本实力、社会资源难以成为抢占重金属污染防治市场的决定因素，拥有核心技术且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占据越来越重的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确立“环保+资源回收+新材料”三轮驱动的战略方向，提出了“立足现状、上下结合、把握机会、稳步推进”的发展原则，在聚焦重金属污染治理主业的基础上，沿业务链条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未来将积极布局资源回收和新材料市场，优化现有业务格局，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同时，适时开展投资并购，以“内涵+外延”的方式，稳步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持“协同、智能、低碳、绿色”的技术发展原则，持续发力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推动核心技术工艺的升级和拓展，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深化资源回收系列技术和新材料系列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加快相关技术的工程化项目落地和产业化推广。

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模式，优化业务结构，运用资本驱动运营的模式，与核心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战略协同。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锚定清晰经营发展目标，主要思路是“3310”，即矢志不渝聚焦环境治理、资源回收、新材料三大核心战略方向，坚定不移推动战略落地；笃定产品、运营、综合解决方案“三位一体”业务模式，并持续推进产品提质升级，强化运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精准推动综合解决方案平稳发展。

为实现公司2025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深化三大核心战略方向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24年是公司新的三年（2024-2026）规划的第一年，通过一年的努力，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环境治理领域市场和技术地位的前提下，资源回收、新材料方向均迈出了成功的一步。2025年，公司将加大新板块发展步伐，深化战略落地，力争早日实现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1）持续巩固环境治理领域市场地位

继续深耕有色金属等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通过技术研发解决细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营销拓展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通过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持续打造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巩固公司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地位。

（2）加快资源化项目转化落地

一是要加大公司成熟的资源化技术推广力度，如稀散金属铼回收技术等，通过示范工程不断优化技术，提升市场对技术的认可度，并带动新项目落地；二要加快拟投建资源回收项目的建设进度，2025年在硫化氢及高纯硫化钠制备、铜冶炼尾渣资源化等方向加快成果转化落地。

（3）加大新材料板块发展步伐进一步强化龙立化学铜萃取剂、新型选矿药剂的研发升级和推广销售，特别是注重海外市场的深入挖掘，通过快速的业绩提升带动新材料板块的发展；二是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寻找优质新材料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对该业务板块进行快速赋能。

2、持续做强产品和运营板块，优化“三位一体”业务模式

（1）巩固产品板块的根基地位

药剂产品作为公司废水处理技术的核心支撑，公司将从市场需求出发，加大已有药剂的优化升级和新药剂研发力度，不断巩固并提升药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要充分发挥压力容器、膜等新组建车间的价值，加大设备产品的研发、定型和推广，促进设备产品发展；加快龙立化学的提质扩能工作，早日实现达标达产。

（2）提升运营板块核心竞争力

加大运营人才挖掘和培养力度，提高团队专业化水平，推动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提升运营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合理选用国际化人才，提升海外运营团队的综合服务能力，助推海外运营发展；加快运营业务的发展速度，早日实现国内和国外运营全面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

（3）优化综合解决方案战略定位

综合解决方案始终是公司新技术转化推广的载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形势下要优化综合解决方案的定位，要从项目筛选、商务跟进、项目立项到全流程运作进行严格把控，提升综合解决方案的成功率和效益，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3、坚持目标导向，抓好“十大”重点工作

（1）全面推进以“两大一新”为引领的营销思路，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大客户关系

1）强化大客户和大项目营销

深入洞察大客户的独特需求，定制专属解决方案，以专业与贴心服务塑造深度合作关系，打造长期稳定的价值输出链条。对于大项目，组建跨部门精英团队，通过技术营销、团队营销等实现项目落地。同时关注大项目新挖掘及保有大客户新需求开发。

2）注重新技术、新领域业务开发

营销团队工作结合新技术促进研发落地转化，拓展相关业务，特别重视有价金属及稀散金属回收项目、涉重工业园区项目。打造标杆案例，树立良好的舆论效应，为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增长提供新支点。

3）优化营销团队内部管理

2025年，以营销委员会为主导，对营销团队内部管理进行优化，对业务团队在区域、资源、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打破区域界限，实现协同深耕；资源上建立共享机制，人员安排与协同破除部门限制，内务合并共管。最终形成合力，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强化公司长期坚持的“双轮驱动”之一的营销轮动力。

（2）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和项目管理两大变革

1）进一步推动研发改革，加大新技术转化

通过创新研究院引领研发进步，打造专业高效的创新平台。创新研究院需夯实研发创新主体责任，聚焦核心战略方向，完善创新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推动公司研发创新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聚焦重点研发项目推进，做好重点研发项目的攻关。包括稀贵金属回收、矿山废水有价金属回收等资源回收方向，离子筛、选择性吸附材料等新材料方向，以及重金属废水处理药剂、压力容器为支撑的一体化蒸发技术与装备等方向的研究。

加快新技术转化落地，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加速新技术从研发到应用的进度。紧密对接市场需求，精准定位新技术契合点，打造全新产品或服务，实现2025年5-7项技术产业化落地。

2）持续深化项目管理改革，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优化管理组织提升效能，优化设计、供应、项目管理和工程实施之间的分工协同，提高项目管理工作运转效率；实行项目经理分级管理制度，优胜劣汰；通过选定优秀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加强项目实施的合作意识，提高沟通效率。

加强成本管控，提高项目利润，加强项目设计成本、采购成本、施工成本的综合控制，力争做到限额设计、降本采购、提速施工。加强项目二次营销，项目管理团队需指导营销人员在中标后进行从技术和方案等降本方面的二次营销。

强化国际项目管理能力，总结海外项目施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做好海外市场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标准分析，组建海外项目管理团队，培养优秀海外项目管理人员。

（3）科学稳健利用资本市场赋能，稳步推进投资并购

加快对外并购和对内投资类项目实施进度，实现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并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导和提振市场信心。

（4）聚焦国际化战略，不断提升国际业务占比

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力争实现南美、欧洲、东南亚等区域市场突破；利用现有海外公司平台，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拓宽业务类型，加快塞尔维亚相关资源回收项目可行性论证。

（5）完善监察审计和内控体系，提升规范治理能力

充分发挥监察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要以制度为纲，明确监察审计范围与流程。聚焦关键业务与高风险领域，精准发力，及时揪出违规与风险隐患。加强结果运用，对问题严肃整改问责，并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标准和流程，提升披露质量。

（6）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培训和干部考核管理

强化干部队伍管理，提升领导力与执行力，将干部管理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引进高层次人才，加速人才梯队建设，挖掘潜力人才，提供多元发展路径；推动组织新陈代谢，激发组织活力，建立合理流动机制。

（7）持续推进HSE一体化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推进安全环保一体化，将二者深度融合，同步规划与落实；促进公司内部组织与外协队伍管理一体化，统一标准，协同管理，确保安全环保管理有效。同时，继续强化班组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培训、活动等，让安全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从基层筑牢防线。

（8）坚定信息化和标准化方向，加快推进业财一体化

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路径，优化实施PLM等信息化项目。不断优化完善业财一体化系统，精准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深入开展MES系统论证，探索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升级，以信息化之力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动产品标准化建设，公司技术、设计、供应和生产各部门要不断强化产品标准化理念，要以BIP信息化系统为抓手，不断梳理公司技术和产品体系，推动技术产品化和产品标准化。

（9）强化督办执行，提升跨部门沟通效率

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强化流程执行，杜绝随意变通；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充分发挥营销、项目管理、安全环保等专业委员会职能，提升管理效率和协同能力，降低沟通成本。

（10）加强文化建设，全面宣贯践行核心价值观

深刻弘扬“艰苦奋斗，共创共享”的企业精神，以之激励员工奋进；明确“持续学习，追求卓越”的行为要求，牢记“尊重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使命，为社会创造价值。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价值创造者为本”，让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凝聚全体员工，推动企业稳健前行。

未来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事业的持续重视，以及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公司作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上市企业，肩负着更重大的使命和责任。我们也将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开拓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经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和四大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归档，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归档、备案。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路演、反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1/9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1/31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5/15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4《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0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8/6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	2024/1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12/7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东大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所有上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且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报告期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24,041,685	24,065,685	24,000	股权激励	115.74	否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2,795,000	2,819,000	24,000	股权激励	97.25	否
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200,000	224,000	24,000	股权激励	96.09	否
王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6	2023年4月	2026年4月	150,000	174,000	24,000	股权激励	75.63	否
肖海军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3月	2024年5月	0	0	0	/	3.33	否
刘放来	独立董事	男	73	2020年8月	2026年4月	0	0	0	/	8.00	否
丁方飞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0	0	0	/	8.00	否
屈茂辉	独立董事	男	63	2024年5月	2026年4月	0	0	0	/	5.33	否
姚晗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0	0	0	/	39.34	否
王艳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6	2020年12月	2026年4月	0	0	0	/	4.00	是
夏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0	0	0	/	50.53	否
高亮云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6,220,000	6,244,000	24,000	股权激励	78.22	否
黄剑波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0	24,000	24,000	股权激励	77.23	否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2年11月	/	60,000	69,600	9,600	股权激励	58.30	否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6年12月	/	68,000	77,600	9,600	股权激励	62.08	否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5年6月	/	0	6,000	6,000	股权激励	35.76	否

合计	/	/	/	/	/	33,534,685	33,703,885	169,200	/	814.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伟荣	环保工程师（高级）,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医务科医务干事；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区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赛恩斯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长。
蒋国民	中南大学冶金环境工程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2009年9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赛恩斯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7年在赛恩斯工作期间同时在中南大学攻读博士；2020年10月至今任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总经理、董事。
邱江传	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朝晖	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省医药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南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赛恩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肖海军	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专家委员，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刘放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评选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矿山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首席专家，2012年4月退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首席工程师，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西部矿业、铜陵有色、中金岭南独立董事、西藏珠峰独立董事。现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20年8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丁方飞	丁方飞先生，生于1972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9月，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2005年4月至今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科学学位研究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财务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湖南省会计学科联盟理事和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等学术性职务，曾赴美国伊

	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会计学访学；曾获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湖南大学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现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屈茂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高级研究学者，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曾担任郴电国际、隆平高科、天桥起重、天目药业、梦洁家纺独立董事。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湘法学评论》主编，湖南智慧法治研究院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现兼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姚晗	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湖南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记者；2007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专干；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汽（湖南）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赛恩斯总经办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监事会主席。
王艳	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研究员；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7年8月至今任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赛恩斯监事。
夏甫	2009年11月至今，先后任赛恩斯车间技术人员、采购员、供应部主管、供应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职工代表监事。
高亮云	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1993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1998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2005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3年3月，先后任赛恩斯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
黄剑波	长沙市D类高层次人才，1990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广州军区后勤工程建筑大队施工员；1996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广州军区长城建筑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张家界东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韶关市凯利达银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西双版纳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
闫虎祥	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湖南凯天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先后任赛恩斯技术一部部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赛恩斯工程总经理。
刘永丰	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赛恩斯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赛恩斯技术四部部门经理、技术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赛恩斯技术总监。
孟云	2015年6月至今任赛恩斯技术研发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屈茂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伟荣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至今
蒋国民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	至今
高亮云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道仁矶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湖南云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至今
	湖南云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至今
	湖南云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肖海军	湖南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教授	2000年12月	至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兼职）	2011年7月	至今
	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07年7月	至今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兼职）、专家委员	2006年5月	至今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兼职）	2019年3月	至今
刘放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6月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2012年4月	至今
丁方飞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05年4月	至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屈茂辉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00年4月	至今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王艳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申请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津贴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情况确定；监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8.7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9.1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海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屈茂辉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4/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1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8.《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19.《关于提名屈茂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4《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3.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0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24.0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0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0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4.0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4.0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4.0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1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5.0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7.《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8.《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6/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7/1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8/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1/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2/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伟荣	否	9	9	2	0	0	否	5
蒋国民	否	9	9	2	0	0	否	5
邱江传	否	9	9	3	0	0	否	5
王朝晖	否	9	9	0	0	0	否	5
肖海军	是	3	3	1	0	0	否	3
刘放来	是	9	9	0	0	0	否	4

丁方飞	是	9	9	4	0	0	否	5
屈茂辉	是	6	6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屈茂辉（独立董事）、高伟荣（董事）
提名委员会	屈茂辉（独立董事）、蒋国民（董事）、丁方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放来（独立董事）、王朝晖（董事）、屈茂辉（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高伟荣（董事）、邱江传（董事）、刘放来（独立董事）

注：2024年4月，董事会选举高伟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邱江传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离任，公司选聘屈茂辉为公司新一任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1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4/4/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8/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听取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汇报
2024/10/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听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2024/11/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4/12/2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4/4/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暨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暨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四)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推荐屈茂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4/6/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1/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4/12/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40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16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203
合计	1,2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51
本科	285
专科	274
高中及以下	666
合计	1,28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的薪酬由工资、福利、补贴、奖金或提成组成，根据岗位价值、市场价值以及结合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针对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激励研究创新的制度，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同时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提升自我专业技能，共同参与和强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公司的目标是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从而最终提升整个公司的组织绩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人才活力。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管理者提升培训。通过这些计划，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帮助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通过一系列的培训，能够加强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理论和技能。这不仅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更可以帮助员工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此外，这些培训也可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度，促进员工与公司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注重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定期组织各层级进行安全、环保、消防及技术相关教育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3,6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0.52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均作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6.3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005.5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5.8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2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005.5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2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5.8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69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5,60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5,60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24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3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24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80

注：公司上市未满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2022-2024年的三年为统计依据，其中2024年年度分红金额为预案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为2022-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43,540	1.94	121	13.58	13.93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

			量	量	（元）		股份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65,040	168,500	499,512	499,512	13.42	1,833,540	499,512

注：1.报告期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原为1,675,040股，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故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调整为1,665,040。

2.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完成	0
合计	/	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确定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同时，归属股份499,512股，作废10,000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499,512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	13.93	24,000	24,000	80,000	27.14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	13.93	24,000	24,000	80,000	27.14
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0	13.93	24,000	24,000	80,000	27.14
王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0	13.93	24,000	24,000	80,000	27.14
高亮云	副总经理	80,000	0	13.93	24,000	24,000	80,000	27.14
黄剑波	副总经理	80,000	0	13.93	24,000	24,000	80,000	27.14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20,000	13.93	9,600	9,600	52,000	27.14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20,000	13.93	9,600	9,600	52,000	27.14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0,000	13.93	6,000	6,000	40,000	27.14
合计	/	564,000	60,000	/	169,200	169,200	624,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

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指标给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年度绩效是基于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与重点工作分解到个人的绩效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严格执行，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与管理结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报送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运作规范、依法经营，提高了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ESG情况的声明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在致力于生产经营、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合作，加强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秉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经营理念，恪守“艰苦奋斗，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以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的领航者”为经营目标，为有色金属行业环保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实现上下游合作共赢；切实维护员工权益，坚持经理/主管微课堂等主题培训、组织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中高层管理培训等，员工知识储备和技能得到不断提升，同时开展妇女节特色活动、定期体检、工会旅游等，始终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现场调研、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渠道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高治理能力水平、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此外，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总部所在周边学校进行现金和物资赞助，以实际行动营造关爱教育氛围，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贡献企业的一份力量。公司认真履行纳税人职责，倡导节约型和低碳型办公，从公司全员征求切实可行的降本增效措施，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不断将其融入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ESG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14.8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松恩环保

全资子公司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衡阳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对其厂区内废水、废气、危废、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各项排污许可证照齐全。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407MAD59B370J001V），有效期至2029年3月20日，发证机关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无组织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连续排放，流量稳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报告期内，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

（2）东城污水

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金洲镇全明社区沩桥片区，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长沙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东城污水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对其厂区内废水、废气、危废、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各项排污许可证照齐全。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24325680892800 1U），有效期至2027年8月29日，发证机关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报告期内，东城污水废气、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底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3）龙立化学

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主要从事提铜药剂ZJ988、浮选药剂ZJ980、环保型铅抑制剂ZJ201的生产、销售。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龙岩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对其厂区内废水、废气、危废、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各项排污许可证照齐全。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823782185547700 1R），有效期至2029年7月17日，发证机关为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报告期内，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松恩环保的环保设施主要有：①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厂区绿化；②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一体化重金属处理设备、一二级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去除重金属）、初沉池+酸化池+A20工艺+MBR膜处理系统+消毒池（降解去除常规因子）等；③针对危废处理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东城污水的环保设施主要有：①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两套，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分别收集污水池体及脱泥间废气；②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本污水厂本身为集中污水处理环保设施，主体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AO生化+高效沉淀+精密过滤+消毒；③针对危废处理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龙立化学的环保设施主要有：①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已将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现有醛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一级石蜡油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乙酮肟生产线经现有“二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聚合氯化铝精制生产线废气与收集的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新建一套“二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尾气经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②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厂区内已进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30m3/d）；综合废水（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③针对危废处理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4）赛恩斯工程的环保设施主要有：①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四套：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的喷砂废气经高效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的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附浓缩+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药剂生产工序的逸散硫酸雾经过风机集中收集后至碱液池统一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②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厂区内已进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³/h）四级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去除重金属），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③针对危废处理的措施：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启用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及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关环评以及批复等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龙立化学选冶药剂扩能技改项目也取得相关环评以及批复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松恩环保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应急预案等。2024年12月，已完成编制，尚在进行预评价，完成专家评审后将在衡阳市环保局进行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东城污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应急预案等。2022年10月，组织相关环保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并在长沙市环保局宁乡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30124-2022-249-L），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开展了应急演练。

（3）龙立化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应急预案等。2022年5月，组织相关环保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并在龙岩市上杭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50823-2022-015-M），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开展了应急演练。

（4）赛恩斯工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应急预案等。2024年12月，组织相关环保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2025年1月已在长沙市环保局宁乡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30124-2025-016-M），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5）塞尔维亚子公司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应急预案等，并按照预案要求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松恩环保、东城污水、龙立化学均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赛恩斯总部研发环境信息

赛恩斯总部主要是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经营管理等，并无生产环节。赛恩斯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另外，公司实验室运行会产生酸性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酸性废水、废气经公司现有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具体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中产生的盐酸酸雾、硫化氢气体等	按环评要求，采用配套环保装备——尾气吸收喷淋除害塔（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	实验室酸性废水	按环评要求，采用配套环保装备——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渣	实验室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渣HW49（900-047-49）	按环评要求，委托具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上门收集转运处置。

（2）赛恩斯工程环境信息

公司子公司赛恩斯工程承担定制设备及药剂的生产，其环境信息如下：①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四套：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的喷砂废气经高效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的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药剂生产工序的逸散硫酸雾经过风机集中收集后至碱液池统一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②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厂区内已进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³/h）四级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去除重金属），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③针对危废处理的措施：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水、用电，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号召。办公场所建设上，公司和赛恩斯工程办公楼、在建研发中心大楼均采用地源热泵作为中央空调辅助能源，大大减少办公能耗；部分控股子公司利用生产车间办公楼、车间顶棚等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增加生产中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积极响应低碳环保的发展方针；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通过设立控本增效计划，减少资源浪费，共同营造高效、节能、环保的办公环境。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加工边角废料、金属碎屑、废包装、废试剂瓶、废弃实验材料、废活性炭和一次性橡胶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设置了专用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建了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完善了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由安环部定期进行制度修订完善、专人负责制度落实和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奖励与考核。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环保意识，严控季节、节期的环保风险，组织了对公司主要外排口的不定期抽样检查，累计达到37次，持续推动各单位环保风险排查，实现量化管理，并扎实推进各项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追踪并实现全年一般隐患整改率达到100%，环保合格率100%；各生产单位、运营站点均参照公司制度以及标准，实现了公司及部门安环制度规范上墙、现场6S管理改造，并根据各自的现场生产状况、作业情况等因素，结合气候变化、工艺特点以及相应环保管理要求，全年共组织培训超过百场次，较2023年有较明显的增长。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龙立化学综合楼和动力中心采用屋顶、停车场棚顶搭建光伏发电系统；循环水系统采用变频系统矢量控制模式，超重力精馏系统采取自动化控制，实现甲醇在线含水量测定，缩短甲醇精馏时间，优化酮精馏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

2、西藏巨龙运营项目、河南灵宝运营项目采用变频系统与自动化控制改造降低运行能耗；

3、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及赛恩斯工程办公楼，均采用地源热泵作为中央空调辅助能源，减少办公能耗；

4、赛恩斯工程实现车间水回用：通过实现事故池雨水、车间用水、雨水池雨水的回用，2024年共回用水约2796m³；

5、东城污水结合场地条件与电网消纳能力，充分利用污水处理池顶部空间，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采用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通过合理布局与配套并网设施，形成“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清洁能源利用模式。电站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为厂区提供绿色电力支持。与传统火电相比，该项目每年可大幅减少煤炭消耗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同时有效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助力实现碳减排目标，具有显著的生态环保效益与社会价值。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松恩环保、东城污水、龙立化学与内部各级员工层层签订环境保护责任状，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每日检查环保装置运行及维护保养情况，定期进行现场环保专题培训，对存在的跑冒滴漏环节立即整改，均会持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为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相应职责。

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增加环保投入，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节能减排。2024年，龙立化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获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通过了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ISO五体系的认证；东城污水利用污水处理池顶建设电站，积极响应绿色环保经营理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直以来以“尊重自然、和谐共生”为使命，通过积极参与全国各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各种校企合作的环保实践活动，参与环保行业会议展会等，充分发挥环保专业优势，提升绿色健康发展的科普服务能力，为全面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我国在工业化进程中累积形成的重金属污染近年来逐渐显现，污染事件呈多发态势，对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另一方面，重金属作为一类重要的资源，又具有很高的使用价值，因此如何有效治理重金属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同时回收利用重金属，缓解我国资源和环境的压力，是当前刻不容缓的问题。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较早洞察了我国重金属污染的严重性、治理的必要性、环境标准提升的迫切性，深知有色金属行业是重金属污染的重要源头之一，而传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难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和快速增长的环保需求。正是基于这种认知，公司首先从源头治理的理念出发，抓住有色金属行业采矿、选矿、冶炼各环节重金属污染主要源头和关键领域，长期致力于解决有色金属行业含重金属污酸、重金属废水、含砷危废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取得了重要成果，有效地在源头上解决重金属污染的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产学研合作、产业化应用等模式，坚持不断创新，开发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系列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完成产业化，已大量运用到了生产实践中。公司开发的系列技术及其产业化推广应用，填补了我国多项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和产业化的空白，推动了多项技术的升级，为整个有色金属行业环保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既体现了我国在环境保护问题上的大国担当，也指引了我国可持续、绿色低碳发展的健康道路。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2022年3月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彰显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重视，而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节能环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重金属防治企业也将面临巨大的历史性机遇。2024年公司累计处理各类污酸、废水超过2,700万方，废渣超67万吨，公司也将抓住机遇，重点研发可实现零排放、高回收率的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将污染治理技术和资源回收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二）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三）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总经理分管的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业务，以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技术中心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

公司采用循序渐进的研发模式，技术中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研发需求，通过立项评审确保研发目标符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对研发成果进行评估，确保研发成果符合研发目标。公司建立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建立多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规定了专人负责数据定期备份。ERP信息系统每天进行数据库备份，按月将数据刻碟保存；财务软件数据每月进行数据的备份并刻碟保存；办公软件数据每半年进行重要数据的备份；重要电子文档由专人备份到光盘，实行专人保管，严禁拷贝外传。员工设置办公电脑和各操作系统的账导和密码，并定期更换不得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从制度上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确保公司数据和隐私的保护。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1.33	捐赠善款
物资折款（万元）	10.67	捐资助学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0	不适用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0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公司秉承回馈社会理念，向明德华兴智谷学校捐赠善款。捐赠仪式上，公司副总经理邱江传与全体教职工共同见证这一爱心时刻。此次捐赠体现了公司对教育的重视，既给予物质支持，又给予精神鼓舞，激励师生奋进。公司以实际行动营造关爱教育氛围，期待更多力量投身教育公益。

2024年9月，长沙市长郡智谷中学召开第40个教师节庆祝暨教师表彰大会，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受邀出席并开展捐资助学活动。高伟荣董事长发表致辞，向教师致敬，还与学校书记一同为优秀教师和德育工作者颁奖。公司的善举为学校发展注入活力，为师生提供更好发展平台，彰显公司对教育事业的关怀与社会责任担当。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待所有的投资者。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并积极推行股权激励，员工激励人数达到126人。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工会工作，努力扩大组织的覆盖面，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形势教育和法制纪律教育，引导树立职工正确的三观

2、公司关注员工福利建设，提供员工宿舍、免费工作餐、生日和节日礼品、组织团建等各项福利，2024年组织员工年度定期健康体检、工会旅游、开展传统节日专题活动、夏日送清凉，季度集体生日会等，促进员工与公司共生、共赢、共同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人文环境，

建立和谐人文的良好劳动关系，践行“共创共享”理念。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2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31.8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38

注：上述数据未包含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499512股份限制性激励股票归属，涉及到公司员工119人次，具体详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察、准入、动态管理评估及淘汰机制。采购员及时收集供应商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保能力、价格因素等进行调查与评估。对于重要物资采购，采购员必须组织技术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员填写供应商准入表，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类物资必须保证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供应部对核心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估，坚决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及时引进优质供应商资源，保证供应链持续稳定。公司坚持 “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调查评价、考核等方式建立

《供应商名录》，通过分级分类，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确保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对于其中核心优质的供应商，公司也会与其签署长期战略框架协议。

公司坚持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理念，能够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建造、设备、产品、运营等全方位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的重金属防治方案。公司内部也建立大客户服务体系，对大客户安排了专业的业务+技术服务团队，长期驻点客户生产一线，全天候解决客户环

保痛点和难点，在服务质量、运营水平等方面采取了多举措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客户的认可，已获得“2024 年中国有色金属（装备与材料）供应商 40 强”、“河南省先进铜基材料产业 2024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冷水江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先进单位”、“国投金城冶金优秀承包商”“2024 年江铜 A+级供应商”等诸多荣誉。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考察、准入、动态管理评估及淘汰机制。保证物资采购的质量；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取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重点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产品内控要求，强化现场检查制度，设有针对产品质量的质控组，严格把控出厂产品抽检、试行等流程，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内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所有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后发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内部管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设立专业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包括专利代理人、商标律师等。该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知识产权事务，制定和执行研发创新规划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知识产权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明确注重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与外单位合作研发时，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如专利权、软件登记、著作权、商标等)进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寻求技术鉴定、新产品认证、技术进步评奖等渠道进行公司知识成果的归属确认，确保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加强员工知识产权培训

对全体员工开展定期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的敏感意识。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对于研发人员，重点培训专利申请、技术秘密保护等知识，使其了解如何在研发过程中有效保护创新成果；对于市场营销人员，加强专业技术认知方面的培训，避免因不当营销行为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对于管理人员，培训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等内容，提升其在决策层面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通过培训，营造全体员工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氛围。

（3）建立知识产权保密机制

通过制度明确公司知识产权的保密范围和保密等级，明确技术信息涉外时的要求以及泄密的奖惩措施，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以进一步提升全员的保密意识。

2.规划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围绕核心业务进行专利布局，通过盘点、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技术优势，以核心技术为中心，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专利布局。一方面，对现有成熟技术及时申请专利，构建基础专利壁垒，防止竞争对手模仿。

（2）针对核心技术的上下游关联技术、创新技术等，积极开展研发落地，以此获取专利保护，形成上下游专利组合，增强专利保护的力度和范围。

（3）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前瞻性非专利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技术升级储备知识产权资源。如公司已在资源回收、新材料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储备，部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

3.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

组织专利侵权法务专项队伍，制定了应对预案。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能够迅速启动预案，组织公司内部和外部法务团队和技术专家进行应对。对于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果断采取法律措施维护权益，争取在纠纷中获得有利的结果，最大程度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的影响。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应对自然灾害彰显企业责任

2024年7月，郴州资兴遭遇严重汛情侵袭。洪水肆虐致使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被泥沙掩埋，陷入无法运转的困境。这一状况对周边居民的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当地的正常生活秩序也受到极大影响。公司在知悉该情况后，迅速做出响应。公司副总即刻牵头组建80余人应急救援团队，秉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全力奔赴灾区。团队成员凭借顽强的斗志与专业技能，积极投入到受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修复工作中。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提前完成了100多处受损设施的快速修复任务。这一行动为当地居民恢复正常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事后，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的出色表现予以高度认可，特意送上锦旗，以表彰公司在此次灾害应对中的社会责任担当。

2、助力教育事业回馈社会

同样在2024年7月，公司秉持回馈社会、支持教育的理念，向明德华兴智谷学校慷慨捐赠善款，为学校的发展贡献力量。2024年9月，公司代表出席了长沙市长郡智谷中学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教师表彰大会，并在会上开展了捐资助学活动。公司的这一系列举措，旨在切实推动教育

事业的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贡献企业的一份力量。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的建设，方便党员集中教育管理，经公司研究，并报园区党工委同意，成立了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总支委员3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下设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支部委员会、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支部委员会、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部委员会、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支部委员会，共计四个支部。

公司党总支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和践行社会责任。在党建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如公司党总支联合明德华兴智谷学校党支部举行了“校企协同科技育人”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校企联学共建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党的思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服务员工，助力企业发展。在湖南湘江新区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公司党总支荣获湖南湘江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强、发展强”标杆引领企业两项荣誉。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2024年10月10日参与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s://www.seshb.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上证E互动、邮箱、电话等多种线上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关注收集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

2024年公司举行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参与了1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完成超35次投资者的调研接待，超30次电话交流，参加了超40场次投资策略会，主动对接，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了解，建立稳定和良性的投资者关系基础。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同时设立了合理的披露流程，通过制度化与程序化的要求，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落实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使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

对外，公司主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廉洁条款），明确禁止收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行为；对内，公司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制度，与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

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积极发挥内控监督职能。通过已设立畅通的举报投诉渠道，对员工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处理结果同步到举报人；公司积极参与外部廉洁培训（如《湖南上市公司ESG暨廉洁文化建设培训》），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内部廉洁从业培训（如《廉洁第一课--厚植廉洁文化》），根植廉洁自律文化；制定各项内审年度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采购价格异常波动、费用报销不合理等异常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一	见注一	否	见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紫峰投资、谭晓林	见注二	见注二	否	见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其他董事蒋国民、邱江传、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三	见注三	否	见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高伟荣），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高亮云，实际控制人、股东高时会	见注四	见注四	是	见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见注五	见注五	是	见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邱江传	见注六	见注六	是	见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	见注七	见注七	是	见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朝晖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紫峰投资	见注九	见注九	是	见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夏甫	见注十	见注十	是	见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闫虎祥、刘永丰	见注十一	见注十一	是	见注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沙九珑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廖文辉、廖斌	见注十二	见注十二	是	见注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十三	见注十三	是	见注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十四	见注十四	是	见注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十五	见注十五	是	见注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十六	见注十六	否	见注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十七	见注十七	否	见注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十八	见注十八	否	见注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其他董事蒋国民、邱江传、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十九	见注十九	否	见注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二十	见注二十	否	见注二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二十一	见注二十一	否	见注二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二十二	见注二十二	否	见注二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二十三	见注二十三	否	见注二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赛恩斯	注二十四	见注二十四	见注二十四	是	见注二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激励对象	注二十五	见注二十五	见注二十五	是	见注二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注二：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赛恩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赛恩斯环保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注三：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注四：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5、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五：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不再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六：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七：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八：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九：

（1）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于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进行减持：

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企业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企业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十：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十一：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十二：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注十三：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注十四：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注十五：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注十六：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八：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一、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十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二十：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二十一：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注二十二：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二十三：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注二十四：
公司不为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二十五：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将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利亚、唐世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202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并进行了公告；2024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交易所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2024年2月4日，龙立化学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1月15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2024年1月29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吉林紫金铜业签订《铼酸铵生产线建设运营合作协议》，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在吉林紫金铜业厂区内投资建设并运营铼酸铵生产线，其设计产能约2吨/年，投资总额约52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含重金属污染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生产运营等商品销售或技术服务以及房屋租赁）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2,7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向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方	2024年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关联销售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45,000	25,454.35
关联方	2024年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关联采购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1,778.6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202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并进行了公告；2024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交易所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2024年2月4日，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1月15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2024年1月29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赛恩斯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94,117.38	2023.4.1	2025.3.31	1,662,451.68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0,459.25	2024.5.1	2026.4.30	25,688.08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9,578.86	2023.4.1	2025.3.31	570,271.68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107,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11/22	45,469.39	39,924.48	25,000.00	14,924.48	31,249.49	8,954.68	78.27	60.00	19,059.97	47.74	不适用
合计	/	45,469.39	39,924.48	25,000.00	14,924.48	31,249.49	8,954.68	/	/	19,05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按照结项后金额填列，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84.39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2)/(1)			符合计划的进度			发成果	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	生产建设	是	否	10,481.81	1,852.47	3,451.67	32.93	2024/6/30	是	是	不适用	3,925.61	不适用	否	5,784.39

	地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	是	否	7,085	5,723.07	6,430.94	90.77	2024/10/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433.19	2,007.09	7,412.2	99.7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合计	/	/	/	/	25,000	9,582.63	17,294.81	/	/	/	/	/		/	/	

注1：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2.93%，原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形成资金节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784.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该项目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年实现的效益3,925.61万元，根据已实现的产品销售作为统计依据。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8,954.69	8,954.68	100	/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5,969.79	0	0	/
合计	/	14,924.48	8,954.68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12/20	8,000.00	2024/12/20	2025/12/19	0.00	否
2023/12/20	28,000.00	2023/12/20	2024/12/19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84,533	34.26	0	0	0	-1,004,533	-1,004,533	31,480,000	33.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04,533	1.06	0	0	0	-1,004,533	-1,004,53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1,480,000	33.20	0	0	0	0	0	31,480,000	33.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80,000	33.20	0	0	0	0	0	31,480,000	33.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342,134	65.74	499,512	0	0	1,004,533	1,504,045	63,846,179	66.98
1、人民币普通股	62,342,134	65.74	499,512	0	0	1,004,533	1,504,045	63,846,179	66.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4,826,667	100.00	499,512	0	0	0	499,512	95,326,179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99,512股，公司总股本由94,826,667股增加至95,326,17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4年11月25日，保荐机构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1,185,333股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85,333	1,185,333	0	0	首发限售	2024/11/25
合计	1,185,333	1,185,333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具体变动详见“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49,301.84万元，负债总额为52,261.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00%；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2,616.06万元，负债总额为71,21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0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伟荣	24,000	24,065,685	25.25%	23,7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20,000	21.11%	0	无	0	其他
高亮云	24,000	6,244,000	6.55%	6,2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晓林	-200	4,079,800	4.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国民	24,000	2,819,000	2.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细国	-128,300	2,363,434	2.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伟	0	2,295,000	2.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志辉	-200,000	2,095,000	2.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26,703	1,705,349	1.79%	0	无	0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2	1,622,097	1.7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0,000

谭晓林	4,0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9,800
蒋国民	2,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000
李细国	2,363,4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3,434
王庆伟	2,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0
杨志辉	2,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705,349	人民币普通股	1,705,349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计划	1,622,097	人民币普通股	1,622,097
陈润华	1,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9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093,33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高伟荣	23,730,000	2025/11/25	0	上市之后36个月限售
2	高亮云	6,220,000	2025/11/25	0	上市之后36个月限售
3	高时会	1,530,000	2025/11/25	0	上市之后36个月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高时会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0,666	2023/11/27	-6,902	1,622,097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	1,185,333	2024/11/25	-92,000	1,093,33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伟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伟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高亮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高时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部门副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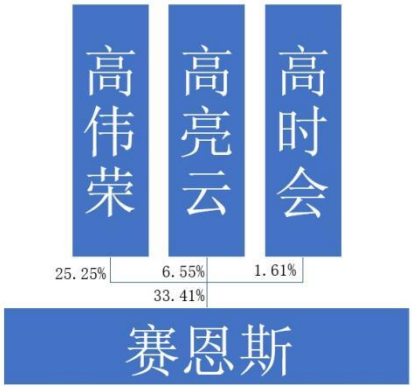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2-327 号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恩斯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恩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赛恩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和运营服务业务。2024年度，赛恩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92,719.34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赛恩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赛恩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工程项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 按年度、项目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结合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文件，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9)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针对业务合同选取特定项目向客户函证开票金额、回款金额、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日期等；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二)、三(二十六)、五(一)4、五(一)9、五(一)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赛恩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3,863.2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548.0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315.20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931.11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08.91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22.2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38.84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94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1.90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赛恩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赛恩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赛恩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赛恩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赛恩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赛恩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052,945.67	539,099,78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77,983.73	16,126,366.04
应收账款		573,151,991.50	420,680,834.92
应收款项融资		398,568.50	2,718,000.00
预付款项		42,966,768.65	11,162,454.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80,157.51	13,367,75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611,244.17	32,067,638.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6,222,018.92	46,468,417.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8,910.17
其他流动资产		18,146,229.89	4,329,790.15
流动资产合计		1,192,107,908.54	1,135,659,951.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986,77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9,810.23	2,087,806.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034,685.36	80,996,051.53
在建工程		613,612.54	25,289,79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072,797.66	167,308,381.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8,582,065.31	
长期待摊费用		5,042,68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8,077.08	11,673,98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996.25	12,015,64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052,724.67	357,358,436.72
资产总计		1,826,160,633.21	1,493,018,38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30,05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00,555.71	110,175,631.79
应付账款		260,502,516.46	210,935,53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724,902.59	44,454,26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157,489.81	29,707,218.81
应交税费		20,001,845.22	17,022,071.62
其他应付款		6,408,644.32	4,878,31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727,483.70	19,041,700.76
流动负债合计		611,353,489.20	436,214,739.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57,772.86	17,360,937.40
递延收益		65,175,107.01	69,037,03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8,00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30,887.13	86,397,969.90
负债合计		712,184,376.33	522,612,70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6,179.00	94,82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380,994.72	568,490,19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133.06	810,765.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09,164.62	18,631,42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251,184.11	249,034,0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395,389.39	931,793,098.82
少数股东权益		39,580,867.49	38,612,57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976,256.88	970,405,67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6,160,633.21	1,493,018,387.90

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209,603.91	426,046,3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5,830.52	9,481,528.64
应收账款		408,731,863.12	394,597,717.57
应收款项融资		381,039.06	1,234,000.00
预付款项		35,077,538.51	9,041,816.80
其他应收款		31,428,842.66	117,422,457.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069,615.82	29,986,985.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6,222,018.92	46,468,417.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8,910.17
其他流动资产		9,254,728.89	1,145,572.59
流动资产合计		897,491,081.41	1,085,063,72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336,042.29	112,780,06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9,810.23	2,087,806.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29,035.44	35,672,950.87
在建工程		38,688.65	11,190,49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83,838.29	12,602,99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7,402.81	9,029,73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996.25	12,015,64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423,813.96	195,379,703.52
资产总计		1,331,914,895.37	1,280,443,42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892,104.73	110,175,631.79
应付账款		240,004,467.06	259,006,29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084,196.58	44,434,263.80
应付职工薪酬		31,740,389.54	25,607,863.01
应交税费		5,622,065.18	8,525,400.87
其他应付款		5,694,522.93	4,480,61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784,157.81	12,396,863.36
流动负债合计		513,821,903.83	464,626,94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4,332.54	3,846,77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332.54	3,846,776.94
负债合计		517,766,236.37	468,473,71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6,179.00	94,82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795,434.78	568,589,031.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3,787.04	195,084.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09,164.62	18,631,422.78
未分配利润		116,964,093.56	129,727,50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148,659.00	811,969,7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1,914,895.37	1,280,443,429.53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7,193,355.37	808,404,965.99
其中：营业收入		927,193,355.37	808,404,96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468,615.90	717,333,686.70
其中：营业成本		605,126,322.38	575,376,85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81,527.78	5,289,754.90
销售费用		61,602,674.18	46,910,775.75
管理费用		63,780,146.64	45,573,029.68
研发费用		56,570,414.32	45,823,433.56
财务费用		2,507,530.60	-1,640,165.40

其中：利息费用		3,298,749.33	1,139,168.49
利息收入		1,784,483.66	4,195,612.56
加：其他收益		9,968,731.76	7,770,70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28,178.90	15,596,21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50.89	6,815,54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00,554.62	-15,455,23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49.67	-1,334,67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59.11	1,735,62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79,786.07	99,383,917.63
加：营业外收入		9,067,457.19	4,064,514.64
减：营业外支出		936,144.76	877,88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11,098.50	102,570,545.13
减：所得税费用		11,656,042.01	7,505,53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55,056.49	95,065,01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55,056.49	95,065,011.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57,969.30	90,327,937.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087.19	4,737,07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898.57	404,461.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898.57	404,461.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702.97	-175,094.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702.97	-175,094.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1,601.54	579,556.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1,601.54	579,556.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072,157.92	95,469,473.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75,070.73	90,732,39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7,087.19	4,737,07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892,746.73	754,052,361.18
减：营业成本		484,364,315.61	581,557,331.42
税金及附加		3,339,787.14	3,649,040.45
销售费用		52,094,017.75	45,676,340.39
管理费用		39,703,338.48	37,014,712.38
研发费用		43,273,972.09	43,102,634.99
财务费用		-94,617.09	-1,576,613.54
其中：利息费用		112,764.21	
利息收入		1,148,129.36	2,942,136.30
加：其他收益		2,839,768.93	3,080,42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6,452.93	18,924,61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50.89	6,815,54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7,144.01	-14,532,86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68.42	-1,334,67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076.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89,979.02	52,598,486.95
加：营业外收入		9,064,332.00	4,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2,863.21	241,38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31,447.81	56,357,103.20
减：所得税费用		-1,345,970.64	898,92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77,418.45	55,458,18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77,418.45	55,458,18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702.97	-175,094.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702.97	-175,094.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702.97	-175,094.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36,121.42	55,283,08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526,195.87	601,209,06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092.83	438,17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7,864.08	11,549,1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25,152.78	613,196,39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452,663.59	342,210,94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28,553.21	119,704,75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08,558.49	35,976,20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1,255.19	47,986,4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51,030.48	545,878,3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4,122.30	67,318,08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7,472.79	8,780,67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018.34	3,881,95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000,000.00	1,458,888,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53,491.13	1,471,550,97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28,468.92	24,854,76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517,003.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00,000.00	1,496,888,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045,472.69	1,521,743,11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1,981.56	-50,192,13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45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3,45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13,181.46	52,900,57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63,366.98	4,210,12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4,7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13,181.46	82,265,2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269.58	-82,265,29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5,388.25	-723,81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62,977.93	-65,863,15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91,145.00	581,754,30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8,167.07	515,891,145.00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304,773.29	586,097,98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092.83	438,17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4,443.34	9,329,8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930,309.46	595,865,97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980,557.45	370,396,363.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58,829.53	100,427,84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0,531.35	20,711,53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3,437.17	46,508,86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13,355.50	538,044,6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6,953.96	57,821,3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0,902.04	12,109,07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7.00	3,858,3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00,000.00	1,178,888,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85,909.04	1,194,855,72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9,737.06	10,583,46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0,5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00,000.00	1,216,888,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220,237.06	1,229,471,8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34,328.02	-34,616,08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45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45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75,853.71	48,361,60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4,7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5,853.71	56,726,31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2,402.67	-56,726,31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073.85	-1,270,14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52,850.58	-34,791,18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37,675.89	437,628,85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84,825.31	402,837,675.89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6,667.00				568,490,197.38		810,765.51		18,631,422.78		249,034,046.15		931,793,098.82	38,612,579.96	970,405,67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68,490,197.38		810,765.51		18,631,422.78		249,034,046.15		931,793,098.82	38,612,579.96	970,405,67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99,512.00				9,890,797.34		-882,898.57		3,877,741.84		129,217,137.96		142,602,290.57	968,287.53	143,570,578.10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898.57				180,757,969.30		179,875,070.73	5,197,087.19	185,072,15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512.00				10,171,836.09								10,671,348.09	34,567.32	10,705,915.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512.00				6,203,939.04								6,703,451.04		6,703,45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67,897.05								3,967,897.05	34,567.32	4,002,464.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7,741.84		-51,540,831.34		-47,663,089.50	-4,263,366.98	-51,926,456.48
1.提取盈余公积									3,877,741.84		-3,877,741.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663,089.50		-47,663,089.50	-4,263,366.98	-51,926,456.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588,762.06							2,588,762.06
2.本期使用								-2,588,762.06							-2,588,762.06
（六）其他					-281,038.75								-281,038.75		-281,03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26,179.00				578,380,994.72		-72,133.06		22,509,164.62		378,251,184.11		1,074,395,389.39	39,580,867.49	1,113,976,256.88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406,303.87		13,085,604.47		212,613,527.33		879,540,302.49	37,986,793.17	917,527,0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406,303.87		13,085,604.47		212,613,527.33		879,540,302.49	37,986,793.17	917,527,0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1,997.56		404,461.64		5,545,818.31		36,420,518.82		52,252,796.33	625,786.79	52,878,58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461.64				90,327,937.30		90,732,398.94	4,737,074.42	95,469,47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80,958.81								10,380,958.81	98,834.00	10,479,792.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80,958.81								10,380,958.81	98,834.00	10,479,792.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5,818.31		-53,907,418.48		-48,361,600.17	-4,210,121.63	-52,571,721.80
1．提取盈余公积									5,545,818.31		-5,545,818.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61,600.17		-48,361,600.17	-4,210,121.63	-52,571,721.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8,961.25								-498,961.25		-498,961.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6,667.00				568,490,197.38		810,765.51		18,631,422.78		249,034,046.15		931,793,098.82	38,612,579.96	970,405,678.78

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6,667.00				568,589,031.38		195,084.07		18,631,422.78	129,727,506.45	811,969,7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68,589,031.38		195,084.07		18,631,422.78	129,727,506.45	811,969,7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512.00				10,206,403.40		358,702.97		3,877,741.84	-12,763,412.89	2,178,94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02.97			38,777,418.45	39,136,12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512.00				10,206,403.40						10,705,915.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512.00				6,203,939.04						6,703,45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02,464.36						4,002,464.3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7,741.84	-51,540,831.34	-47,663,0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3,877,741.84	-3,877,741.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663,089.50	-47,663,089.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26,179.00				578,795,434.78		553,787.04		22,509,164.62	116,964,093.56	814,148,659.00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370,178.50		13,085,604.47	128,176,741.80	795,067,3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370,178.50		13,085,604.47	128,176,741.80	795,067,39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0,831.56		-175,094.43		5,545,818.31	1,550,764.65	16,902,32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094.43			55,458,183.13	55,283,08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79,792.81						10,479,792.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79,792.81						10,479,792.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5,818.31	-53,907,418.48	-48,361,600.17
1．提取盈余公积									5,545,818.31	-5,545,818.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61,600.17	-48,361,600.1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8,961.25						-498,961.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6,667.00				568,589,031.38		195,084.07		18,631,422.78	129,727,506.4	811,969

										5	,711.68

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有限公司），赛恩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柴立元、陈希平、闵小波、陈四保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7月9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赛恩斯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9181000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5,326,179.00元，股份总数95,326,179.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1,48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3,846,17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环保药剂和铜萃取剂、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以下简称赛恩斯塞尔维亚)、SCIENC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赛恩斯香港)、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th)Pty.Ltd（以下简称赛恩斯珀斯）从事境外经营，分别采用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塞尔维亚第纳尔、港币、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增减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逾期借款	公司将单项逾期借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1%的项目确定为重要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办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本公司并表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之 7“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办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并表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库存商品、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逾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质保金	款项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满足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不动产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10年，专利权证登记的专利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7-30年，特许经营权证授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10年，软件的预计使用期限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样机、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辅助研发的检测装备，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应承担恢复性费用维修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获得的收入包括环保工程项目、销售定制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及技术服务。

对于环保工程项目，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竣工验收时点履约进度确认至100.00%；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的收入。 对于生产销售定制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公司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使用验收报告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技术资料交接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 产品销售

1) 设备销售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药剂销售 公司药剂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过磅单时确认收入。

(3) 运营服务

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4) 其他收入的确认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施工分包收入。 施工分包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进而确认施工分包收入；最终验收时点履约进度确认至100.00%；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的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

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其他说明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注1]、13%、9%、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15[注1]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15
S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erth) Pty.Ltd	25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20
SCIENCE(HONGKONG)HOLDINGLIMITED	8.25[注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赛恩斯塞尔维亚，适用其经营所处地塞尔维亚税率，按20%缴纳增值税，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赛恩斯香港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2024年度收入在200万港币以下，执行8.25%的利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系污水处理企业，其所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2022年4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衡阳松恩系污水处理企业，其所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缴纳增值税，后返还70%。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龙立化学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20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26年10月，公司2024年度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300122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25年10月，公司2024年度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500146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26年12月，公司2024年度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万元)，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信泰、衡阳松恩、花垣兴恩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属于第三方防治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0.00	4,000.00
银行存款	396,824,167.07	515,887,145.00
其他货币资金	6,224,778.60	23,208,643.2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00	0.00
合计	403,052,945.67	539,099,78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613,262.74	5,653,511.5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6,224,778.60元为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款项总额16,613,262.74元由于受外汇管制，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06,565.23	15,362,566.04
商业承兑票据	2,371,418.50	763,800.00
合计	11,777,983.73	16,126,366.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73,578.09
合计		9,473,578.0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02,795.23	100.00	124,811.50	1.05	11,777,983.73	16,166,566.04	100.00	40,200.00	0.25	16,126,366.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406,565.23	79.03			9,406,565.23	15,362,566.04	95.03			15,362,566.04
商业承兑汇票	2,496,230.00	20.97	124,811.50	5.00	2,371,418.50	804,000.00	4.97	40,200.00	5.00	763,800.00
合计	11,902,795.23	100.00	124,811.50	1.05	11,777,983.73	16,166,566.04	100.00	40,200.00	0.25	16,126,36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406,565.2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96,230.00	124,811.50	5.00
合计	11,902,795.23	124,811.50	1.0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00.00	84,611.50				124,811.50
合计	40,200.00	84,611.50				124,811.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31,514,752.02	342,206,089.05
1至2年	131,802,867.61	64,061,017.81
2至3年	37,134,669.68	34,838,114.21
3年以上		
3至4年	26,358,931.47	19,941,023.26
4至5年	8,884,419.48	1,465,470.10
5年以上	2,936,803.70	6,558,473.58
合计	638,632,443.96	469,070,188.0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66.42	0.35	2,233,866.42	100.00		2,233,866.42	0.48	2,233,866.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398,577.54	99.65	63,246,586.04	9.94	573,151,991.50	466,836,321.59	99.52	46,155,486.67	9.89	420,680,834.92
其中：										
合计	638,632,443.96	100.00	65,480,452.46	10.25	573,151,991.50	469,070,188.01	100.00	48,389,353.09	10.32	420,680,83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672,671.02	21,583,633.55	5.00
1-2年	131,644,948.61	13,164,494.86	10.00
2-3年	37,134,669.68	7,426,933.94	20.00
3-4年	26,358,931.47	13,179,465.74	50.00
4-5年	8,476,494.04	6,781,195.23	80.00
5年以上	1,110,862.72	1,110,862.72	100.00
合计	636,398,577.54	63,246,586.04	9.9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66.42					2,233,86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55,486.67	14,672,841.73		132,178.58	2,550,436.22	63,246,586.04
合计	48,389,353.09	14,672,841.73		132,178.58	2,550,436.22	65,480,45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中2,622,060.66系公司收购龙立化学导致，-71,624.44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58,966,288.66	2,659,649.00	61,625,937.66	8.94	3,081,296.88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314,073.67	350,000.00	35,664,073.67	5.17	1,783,203.68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4,226,941.46		34,226,941.46	4.97	1,711,347.07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7,001,330.00	5,115,528.80	32,116,858.80	4.66	1,605,842.94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50,581.13		22,850,581.13	3.31	2,240,779.06
合计	178,359,214.92	8,125,177.80	186,484,392.72	27.05	10,422,469.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360,210.98	1,864,962.65	28,495,248.33	32,838,336.10	1,943,647.43	30,894,688.6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950,897.30	1,224,126.71	17,726,770.59	16,409,858.48	836,129.18	15,573,729.30
合计	49,311,108.28	3,089,089.36	46,222,018.92	49,248,194.58	2,779,776.61	46,468,417.97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11,108.28	100.00	3,089,089.36	6.26	46,222,018.92	49,248,194.58	100.00	2,779,776.61	5.64	46,468,417.97
其中：										
合计	49,311,108.28	100.00	3,089,089.36	6.26	46,222,018.92	49,248,194.58	100.00	2,779,776.61	5.64	46,468,417.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30,360,210.98	1,864,962.65	6.1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950,897.30	1,224,126.71	6.46
合计	49,311,108.28	3,089,089.36	6.2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组合	1,943,647.43	-78,684.78				1,864,962.6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836,129.18	387,997.53				1,224,126.71	
合计	2,779,776.61	309,312.75				3,089,089.3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568.50	2,718,000.00
合计	398,568.50	2,71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94,868.87	
合计	23,794,868.8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90,725.16	96.80	11,099,900.16	99.44
1至2年	1,327,016.49	3.09	10,638.68	0.10
2至3年	10,427.00	0.02	41,600.00	0.37
3年以上	38,600.00	0.09	10,315.60	0.09
合计	42,966,768.65	100.00	11,162,454.4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997,000.00	27.92
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	7,850,000.00	18.27
湖南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6,310.68	3.39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59,000.00	3.16
福建上杭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1,262,021.02	2.94
合计	23,924,331.70	55.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80,157.51	13,367,750.39
合计	15,780,157.51	13,367,75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547,890.50	10,697,839.49
1至2年	3,941,459.43	716,473.30
2至3年	328,216.30	349,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69,000.00	900,000.00
4至5年	850,000.00	
5年以上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15,916,566.23	13,643,312.7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952,612.93	7,473,751.74
社保公积金	692,046.24	515,376.62
备用金	178,214.46	350,037.87
土地转让款		3,857,975.00
往来款	2,093,692.60	1,446,171.56
合计	15,916,566.23	13,643,312.7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1,752.24	10.16	13,800.00	275,562.4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73.71	673.71		
--转入第三阶段		-0.25	0.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262.66	663.81	20,700.24	-156,898.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7,744.93			17,744.9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560.80	1,347.43	34,500.49	136,408.72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562.40	-156,898.61			17,744.93	136,408.72
合计	275,562.40	-156,898.61			17,744.93	136,40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141,000.00	13.45	保证金	1年以内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1,353,000.00	8.50	保证金	1-2年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6.91	保证金	1-2年	
衡阳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	6.47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8	保证金	1年以内；4-5年	
小　计	6,624,000.00	41.61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28,295.94		9,728,295.94	3,322,289.21		3,322,289.21
在产品	828,949.57		828,949.57	1,103,562.17		1,103,562.17
库存商品	20,972,800.39		20,972,800.39	1,345,660.73		1,345,660.73
周转材料	3,615,405.13		3,615,405.13	684,880.24		684,880.24
合同履约成本	45,465,793.14		45,465,793.14	25,611,246.54		25,611,246.54
合计	80,611,244.17		80,611,244.17	32,067,638.89		32,067,638.89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38,910.17
合计		1,638,910.1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6,319,432.95	1,145,572.59
待抵扣增值税	11,826,796.94	3,184,217.56
合计	18,146,229.89	4,329,790.1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龙立化学	57,986,773.89			325,550.89					-58,312,324.78	0.00	
小计	57,986,773.89			325,550.89					-58,312,324.78	0.00	

合计	57,986,773.89			325,550.89					-58,312,324.78	0.00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公司收购原股东持有的龙立化学 61%的股权后，龙立化学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致，详见财务报告九、1.(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7,806.74			422,003.49			2,509,810.23			651,514.16	
合计	2,087,806.74			422,003.49			2,509,810.23			651,514.16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7,034,685.36	80,996,051.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7,034,685.36	80,996,05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768,960.64	38,021,118.80	2,204,480.56	1,786,889.26	4,175,536.60	130,956,985.86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35,473.11	68,785,714.46	1,875,944.13	299,255.09	3,538,321.61	220,734,708.40
（1）购置		20,611,720.12	1,221,171.90	301,321.88	1,368,436.08	23,502,649.98
（2）在建工	78,845,787.66	2,699,241.68			868,747.79	82,413,777.13

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67,389,685.45	45,474,752.66	686,655.32		1,305,401.58	114,856,495.01
（4）汇率变动的影响			-31,883.09	-2,066.79	-4,263.84	-38,213.72
3.本期减少金额	596,560.12	6,357,331.88		111,529.63	5,035.69	7,070,457.32
（1）处置或报废	596,560.12	6,357,331.88		111,529.63	5,035.69	7,070,457.32
4.期末余额	230,407,873.63	100,449,501.38	4,080,424.69	1,974,614.72	7,708,822.52	344,621,236.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143,491.10	24,035,891.66	1,019,814.38	1,258,702.95	3,503,034.24	49,960,934.33
2.本期增加金额	20,242,141.47	26,814,370.11	1,079,907.29	111,383.20	1,321,822.84	49,569,624.91
（1）计提	6,438,922.49	8,823,044.92	581,173.04	112,050.56	420,338.35	16,375,529.36
（2）企业合并增加	13,803,218.98	17,991,325.19	508,469.58		902,023.87	33,205,037.62
（3）汇率变动的影响			-9,735.33	-667.36	-539.38	-10,942.07
3.本期减少金额	161,681.89	3,322,110.53		105,365.45	3,932.83	3,593,090.70
（1）处置或报废	161,681.89	3,322,110.53		105,365.45	3,932.83	3,593,090.70
4.期末余额	40,223,950.68	47,528,151.24	2,099,721.67	1,264,720.70	4,820,924.25	95,937,468.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21,152.73	1,811,093.77				3,432,246.50
1）企业合并增加	1,621,152.73	1,811,093.77				3,432,246.50
3.本期减少金额		1,783,163.46				1,783,163.46
（		1,783,163.				1,783,163.4

1）处置或报废		46				6
4.期末余额	1,621,152.73	27,930.31				1,649,083.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562,770.22	52,893,419.83	1,980,703.02	709,894.02	2,887,898.27	247,034,685.36
2.期初账面价值	64,625,469.54	13,985,227.14	1,184,666.18	528,186.31	672,502.36	80,996,051.5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65,957.28
合计	4,765,957.28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3,612.54	25,289,796.38
工程物资		
合计	613,612.54	25,289,79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压力容器生产线				961,378.17		961,378.17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37,922.41		13,137,922.4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688.65		38,688.65	11,190,495.80		11,190,495.80
技改项目	574,923.89		574,923.89			
合计	613,612.54		613,612.54	25,289,796.38		25,289,796.3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818,100.00	13,137,922.41	4,797,968.43	17,935,890.84			17.11	100.00%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0,844,700.00	11,190,495.80	49,758,089.67	60,909,896.82		38,688.65	86.03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175,662,800.00	24,328,418.21	54,556,058.10	78,845,787.66		38,688.65	/	/			/	/

[注]：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1)预算金额为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其中购买土地款、部分无需安装的设备、铺垫流动资金等不通过在建

工程核算导致计算的比例较低；2）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对各项资源的投入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实际投入较预算减少。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37,346.94	4,383,495.14	173,967,783.71		208,588,625.79
2.本期增加金额	4,803,037.52	22,588,605.99		2,088,211.72	29,479,855.23
(1)购置				2,088,211.72	2,088,211.7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803,037.52	22,588,605.99			27,391,643.51
3.本期减少金额			64,715.00		64,715.00
(1)处置			64,715.00		64,715.00
4.期末余额	35,040,384.46	26,972,101.13	173,903,068.71	2,088,211.72	238,003,766.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64,759.51	2,158,047.18	34,057,437.95		41,280,24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098.17	3,902,830.48	5,939,901.27	198,448.00	11,666,277.92
（1）计提	1,208,257.17	2,880,983.87	5,939,901.27	198,448.00	10,227,590.31
（2）企业合并增加	416,841.00	1,021,846.61			1,438,6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15,554.20		15,554.20
(1)处置			15,554.20		15,554.20
4.期末余额	6,689,857.68	6,060,877.66	39,981,785.02	198,448.00	52,930,96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50,526.78	20,911,223.47	133,921,283.69	1,889,763.72	185,072,797.66
2.期初账面价值	25,172,587.43	2,225,447.96	139,910,345.76		167,308,381.15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龙立化学		178,582,065.31		178,582,065.31
合计		178,582,065.31		178,582,065.31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龙立化学相关资产组	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龙立化学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龙立化学资产组	27,409.03	33,840.00		5年	[注1]	[注2]	[注3]	
合计	27,409.03	33,840.00		/	/	/	/	/

[注1]预测期间2025年至202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2%、2%、2%、2%；预测期利润率分别为25.15%、24.67%、24.59%、25.10%、24.93%，系根据公司近期收入增长情况、未来产能利用规划、管理层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改善的预期,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注2]稳定期内营业收入不增长,稳定期利润率24.93%,利润率及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注3]折现率为10.76%,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维修		5,592,899.13	561,329.97		5,031,569.16
其他		125,903.17	114,792.09		11,111.08
合计		5,718,802.30	676,122.06		5,042,680.24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中包括收购龙立化学增加的厂区维修951,038.69元以及其他125,903.17元。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412,857.21	10,700,161.23	51,667,031.71	7,788,585.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7,656,346.03	1,914,086.50	6,601,669.40	1,650,417.35
未实现损益	1,875,658.61	281,348.79	4,100,101.21	615,015.18
股份支付	6,571,290.45	995,157.68	10,479,792.81	1,587,939.25
政府补助	567,000.00	85,050.00	443,000.00	66,4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合计	87,083,152.30	13,975,804.20	73,291,595.13	11,708,407.7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653,381.71	3,698,007.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1,514.16	97,727.12	229,510.67	34,426.60
合计	25,304,895.87	3,795,734.38	229,510.67	34,426.6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27.12	13,878,077.08	34,426.60	11,673,98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27.12	3,698,007.26	34,426.6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36,408.72	275,562.40
合计	136,408.72	275,562.4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88,417.11	69,420.86	1,318,996.25	9,154,040.26	457,702.01	8,696,338.25
预付工程款				1,463,071.20		1,463,071.20
预付资产款				1,856,236.48		1,856,236.48
合计	1,388,417.11	69,420.86	1,318,996.25	12,473,347.94	457,702.01	12,015,645.93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24,778.60	6,224,778.60	冻结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3,208,643.21	23,208,643.21	冻结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73,578.09	9,473,578.09	其他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4,862,566.04	14,862,566.04	其他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46,460,368.94	34,373,945.12	抵押	授信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540,400.00	14,612,960.17	抵押	授信抵押担保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5,698,356.69	15,698,356.69	/	/	102,071,978.19	87,058,114.5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4,930,051.39	
合计	94,930,051.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084,800.81	
银行承兑汇票	59,815,754.90	110,175,631.79
合计	102,900,555.71	110,175,631.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	169,711,900.53	139,787,784.02
工程款	17,179,913.98	6,149,147.03
解决方案工程分包款	66,389,598.88	60,606,604.29
运输款	7,221,103.07	4,392,003.08
合计	260,502,516.46	210,935,538.42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9,669,808.90	有长期合作
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0	工程未结算
中海禄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9,205.68	未到付款期
湖南省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安分公司	2,644,743.10	工程未结算
福建盈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93,037.21	工程未结算
湖北双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35,2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6,851,99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98,562.64	43,839.33
工程收入款	42,986,368.66	43,101,711.43
技术服务费	1,511,721.35	1,308,713.04
租金	528,249.94	
合计	45,724,902.59	44,454,263.8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07,218.81	180,887,118.15	164,461,413.18	46,132,92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15,211.20	9,790,645.17	24,566.03
三、辞退福利		1,164,694.58	1,164,694.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707,218.81	191,867,023.93	175,416,752.93	46,157,489.81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92,400.02	161,389,173.64	145,292,333.19	45,789,240.47
二、职工福利费	13,126.00	6,304,662.61	6,317,788.61	
三、社会保险费		5,803,435.51	5,803,099.11	33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9,749.25	4,479,412.85	336.40
工伤保险费		737,005.04	737,005.0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人身保险		586,681.22	586,681.22	
四、住房公积金		4,153,195.09	4,153,195.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2.79	3,236,651.30	2,894,997.18	343,346.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707,218.81	180,887,118.15	164,461,413.18	46,132,923.7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83,017.83	9,358,451.80	24,566.03
2、失业保险费		432,193.37	432,193.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15,211.20	9,790,645.17	24,56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45,542.62	12,810,111.2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443,407.53	2,596,242.0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933.38	757,573.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4,829.44	314,976.90
教育费附加	197,653.68	291,345.55
地方教育附加	138,130.55	200,091.53
印花税	44,400.37	30,950.41
水利建设基金	2,480.58	2,364.30
房产税	93,536.96	18,416.51
环保税	46,930.11	
合计	20,001,845.22	17,022,071.6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8,644.32	4,878,314.02
合计	6,408,644.32	4,878,31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11,673.54	3,233,344.23

往来款	154,309.55	
其他	3,242,661.23	1,644,969.79
合计	6,408,644.32	4,878,314.0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中盛工程有限公司	2,773,273.54	工程保证金，尚未结算
合计	2,773,273.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2,611,544.41	4,179,134.72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473,578.09	14,862,566.04
信用证	12,642,361.20	
合计	34,727,483.70	19,041,700.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恢复性大修理费	17,957,772.86	17,360,937.40	子公司宁乡东城公司对未来移交政府时的恢复性大修理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17,957,772.86	17,360,937.4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296,032.50		3,985,925.49	61,310,107.01	与资产相关补助
政府补助	3,741,000.00	124,000.00		3,865,000.00	与收益相关补助
合计	69,037,032.50	124,000.00	3,985,925.49	65,175,107.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826,667.00	499,512.00				499,512.00	95,326,179.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金额之说明详见财务报告七、55之说明。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2,948,599.82	13,499,385.58		536,447,985.40
其他资本公积	45,541,597.56	3,967,897.05	7,576,485.29	41,933,009.32
合计	568,490,197.38	17,467,282.63	7,576,485.29	578,380,994.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① 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7,295,446.54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99,51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13.42元/股，募集资金6,703,451.0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99,5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03,939.04元。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①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002,46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金额3,967,897.05元，详见财务报告十五、1之说明。

② 本期减少金额281,038.75元系购买龙立化学6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31.00%股权涉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本期减少金额7,295,446.54元系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084.07	422,003.49			63,300.52	358,702.97		553,787.0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195,084.07	422,003.49			63,300.52	358,702.97		553,787.04

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681.44	-1,241,601.54				-1,241,601.54		-625,920.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5,681.44	-1,241,601.54				-1,241,601.54		-625,920.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0,765.51	-819,598.05			63,300.52	-882,898.57		-72,133.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88,762.06	2,588,762.06	
合计		2,588,762.06	2,588,762.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2-12月，子公司龙立化学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2,588,762.06 元，使用 2,588,762.06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31,422.78	3,877,741.84		22,509,164.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631,422.78	3,877,741.84		22,509,164.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034,046.15	212,613,527.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034,046.15	212,613,52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57,969.30	90,327,93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7,741.84	5,545,818.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663,089.50	48,361,600.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251,184.11	249,034,046.15

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4,441,908.10	604,254,765.92	806,725,196.88	575,127,124.02
其他业务	2,751,447.27	871,556.46	1,679,769.11	249,734.19
合计	927,193,355.37	605,126,322.38	808,404,965.99	575,376,858.2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302,591,522.51	225,737,018.93	302,591,522.51	225,737,018.93
产品销售	269,119,001.13	136,474,112.63	269,119,001.13	136,474,112.63
运营服务	321,149,554.92	216,734,479.54	321,149,554.92	216,734,479.54
其他	31,581,829.54	25,309,154.82	31,581,829.54	25,309,154.82
按经营地分类				
中国大陆	840,989,446.60	556,243,475.86	840,989,446.60	556,243,475.86
其他国家和地区	83,452,461.50	48,011,290.06	83,452,461.50	48,011,290.0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0,900,912.34	241,928,897.32	410,900,912.34	241,928,897.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13,540,995.76	362,325,868.60	513,540,995.76	362,325,868.60
合计	924,441,908.10	604,254,765.92	924,441,908.10	604,254,76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26,559,325.86元。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953.00	1,655,759.32
教育费附加	986,778.94	713,561.13
资源税		
房产税	1,561,485.11	1,292,219.90

土地使用税	651,703.95	635,895.7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00,121.38	407,432.87
地方教育附加	657,853.38	475,707.39
水利建设费	186,428.05	87,496.85
生态税		
环保税		
交通税		
其他	180,203.97	21,681.74
合计	6,881,527.78	5,289,754.9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983,320.19	27,609,678.66
业务招待费	3,583,451.97	4,273,474.20
差旅费	5,147,241.65	4,523,054.91
设备及物料消耗	4,586,721.76	3,568,458.01
股份支付	719,045.42	1,606,695.74
招标代理费	1,086,697.93	549,658.49
办公费	1,297,592.85	386,543.42
运输费	576,698.88	300,684.50
劳务费	2,332,142.02	648,162.20
租赁费	299,614.81	308,709.27
其他	5,990,146.70	3,135,656.35
合计	61,602,674.18	46,910,775.7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65,276.49	27,014,665.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86,468.65	2,421,995.01
折旧摊销	6,805,718.44	3,191,922.39
股份支付	2,017,125.09	5,135,916.77
办公费	2,346,674.57	1,832,747.21
业务招待费	3,409,060.60	2,165,071.10
差旅费	2,410,414.86	1,595,093.19
水电费	1,579,459.33	717,528.16
修理费	236,435.58	232,522.29

其他	3,423,513.03	1,265,567.95
合计	63,780,146.64	45,573,029.6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20,004.87	23,352,668.62
设备及物料消耗	13,120,421.27	9,237,031.06
差旅费	5,429,361.31	5,424,843.33
股份支付	1,032,458.25	2,692,049.96
折旧与摊销	2,936,443.53	2,339,948.89
技术服务费	2,207,394.36	953,030.65
其他	2,424,330.73	1,823,861.05
合计	56,570,414.32	45,823,433.5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98,749.33	1,139,168.49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316,776.37	291,121.25
贴现利息支出	26,833.29	
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955,139.67	848,047.24
汇兑损益	783,139.25	1,303,375.26
利息收入	-1,784,483.66	-4,195,612.56
手续费及其他	210,125.68	112,903.41
合计	2,507,530.60	-1,640,165.4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85,925.49	4,010,401.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29,849.69	3,710,949.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6,830.12	49,077.0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96,126.46	278.65
合计	9,968,731.76	7,770,706.98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550.89	6,815,545.9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8,514,116.47	
理财产品收益	4,307,472.79	8,780,670.26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涉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注]	281,038.75	
合计	63,428,178.90	15,596,216.17

[注]变动详见财务报告七、55资本公积之说明。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611.50	46,053.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72,841.73	-15,237,91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898.61	-263,365.9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600,554.62	-15,455,230.4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968.42	-1,334,676.4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81.2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3,549.67	-1,334,676.44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4,859.11	-96,454.8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832,076.92
合计	-124,859.11	1,735,622.0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182.00		64,18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182.00		64,18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	3,275.19	64,514.64	3,275.19
合计	9,067,457.19	4,064,514.64	9,067,45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2,114.19	740,488.15	712,11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2,114.19	740,488.15	712,114.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0,075.51		220,075.51
罚款支出			
滞纳金		26,020.00	
其他	3,955.06	111,378.99	3,955.06
合计	936,144.76	877,887.14	936,144.7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55,446.83	11,244,11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9,404.82	-3,738,583.24
合计	11,656,042.01	7,505,533.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7,611,09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41,664.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6,037.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832.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65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83.90
公司原持有龙立化学39%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金额	-8,845,307.10
股份支付影响金额调整	-328,612.07
研发加计扣除	-8,620,403.36
污水处理减免征收	-1,487,578.38
所得税费用	11,656,04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财务报告七、57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84,483.66	4,195,612.56
营业外收入	3,275.19	64,514.64
往来款项	1,733,535.81	485,992.22
政府补助	13,653,849.69	6,753,949.62
个税返还	156,830.12	49,077.04
收回票据保证金	13,125,889.61	
合计	30,457,864.08	11,549,146.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财务费用	289,520.56	112,903.41
付现销售费用	20,313,586.81	14,125,943.34
付现管理费用	15,792,026.62	10,230,524.91
付现研发费用	10,061,086.40	8,201,735.03
营业外支出	224,030.57	137,398.99

支付保证金	5,478,861.19	9,700,868.59
往来款项	4,502,143.04	5,477,027.17
合计	56,661,255.19	47,986,40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2,649.98	3,612,664.48
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58,937,607.22	20,988,041.25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211.72	254,060.43
合计	84,528,468.92	24,854,766.1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55,000,000.00	1,458,888,350.00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55,000,000.00	1,458,888,3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07,000,000.00	1,496,888,350.00
合计	1,107,000,000.00	1,496,888,3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支出		8,364,716.98
合计		8,364,716.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4,900,000.00	35,030,051.39	25,000,000.00		94,930,051.3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14,000,000.00
支付利息			2,286,724.98	2,286,724.98		
合计		98,900,000.00	49,916,776.37	39,886,724.98		108,930,051.39

[注]本期增加的非现金变动包括：(1)收购子公司龙立化学并入短期借款35,000,000.00元及长期借款12,600,000.00元;(2)本期计提借款利息2,316,776.37元。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1,543,564.97	73,080,877.78
其中：支付货款	101,543,564.97	73,080,877.78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955,056.49	95,065,01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549.67	1,334,676.44
信用减值损失	14,600,554.62	15,455,23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75,529.36	6,816,262.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227,590.31	7,494,93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6,12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859.11	-1,735,62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932.19	740,488.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5,055.29	2,442,54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28,178.90	-15,596,2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0,172.02	-3,742,95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23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49,699.40	73,505,77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18,751.13	-205,124,14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88,542.42	89,883,182.90
其他	4,002,464.37	778,9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4,122.30	67,318,088.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828,167.07	515,891,14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5,891,145.00	581,754,301.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62,977.93	-65,863,156.89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确认的期间费用4,002,464.37元。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482,996.2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517,003.77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6,828,167.07	515,891,145.00
其中：库存现金	4,000.00	4,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6,824,167.07	515,887,14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8,167.07	515,891,145.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613,262.74	5,653,511.52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99,833,840.88	限定资金使用用途
境外经营子公司现金	16,613,262.74	受外汇管制
农民工工资专户	2,615,719.43	限定资金使用用途
合计	119,062,823.05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6,224,778.60	23,208,643.21	保证金
合计	6,224,778.60	23,208,643.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4,510,135.25
其中：美元	2,102,793.20	7.1884	15,115,718.64
欧元	232,474.95	7.5257	1,749,536.73
澳元	1,805,826.31	4.5070	8,138,859.18
塞尔维亚第纳尔	145,590,681.19	0.06529	9,505,615.57
港币	437.49	0.92604	405.13
应收账款	-	-	52,060,673.52
其中：澳元	2,733,041.92	4.5070	12,317,819.93
塞尔维亚第纳尔	579,643,247.10	0.06529	37,844,907.60
美元	264,028.99	7.1884	1,897,945.99
应付账款	-	-	20,807,280.32
其中：欧元			
塞尔维亚第纳尔	264,385,221.82	0.06529	17,261,711.13
澳元	786,680.54	4.5070	3,545,569.19
其他应收款	-	-	58,761.04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900,000.60	0.06529	58,761.04
其他应付款	-	-	638,106.14
其中：港币	7,500.00	0.92604	6,945.30
澳元	3,950.00	4.5070	17,802.65
塞尔维亚第纳尔	9,394,366.45	0.06529	613,358.19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37“租赁”之说明。计入

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539,191.13	3,806,269.84
合　计	6,539,191.13	3,806,269.8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539,191.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657,658.01	
合计	2,657,658.01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4,765,957.28	4,681,681.51
小　计	4,765,957.28	4,681,681.5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财务报告五、37“租赁”之说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66,525.24	2,443,700.96

第二年	14,000.00	622,825.24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计	680,525.24	3,066,526.2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20,004.87	23,352,668.62
设备及物料消耗	13,120,421.27	9,237,031.06
差旅费	5,429,361.31	5,424,843.33
折旧与摊销	2,936,443.53	2,339,948.89
技术服务费	2,207,394.36	953,030.65
股份支付	1,032,458.25	2,692,049.96
其他	2,424,330.73	1,823,861.05
合计	56,570,414.32	45,823,433.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570,414.32	45,823,433.5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龙立化学	100.00%	控制权转移	2024年2月4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145,133,731.25	34,795,383.43	110,809,673.50	17,475,758.74

其他说明：

2024年2月4日，公司分别与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鑫投资部)和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3,000.00万元收购众鑫投资部持有龙立化学的10.00%股权，以15,300.00万元收购南方投资持有龙立化学的51.0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18,300.00万元。龙立化学于2024年2月4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龙立化学
--现金	18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1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417,934.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8,582,065.3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龙立化学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0,400.00万元。公司与众鑫投资部及南方投资以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交易谈判协商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合并方于合并日享有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龙立化学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482,996.23	17,482,996.23
应收票据	535,708.00	535,708.00
应收款项	43,012,951.47	43,012,951.47
预付账款	554,213.49	554,213.49
其他应收款	74,689.73	74,689.73
存货	18,313,668.95	18,313,668.95
固定资产	78,266,111.96	72,116,342.49
在建工程	211,392.14	211,392.14
无形资产	25,945,284.76	3,980,120.50
长期待摊费用	1,076,941.87	1,076,94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00.00	175,200.00
负债：		
借款	47,600,000.00	47,600,000.00
应付款项	12,413,983.85	12,413,983.85
递延收益	0.00	158,24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7,240.06	0.00
净资产	121,417,934.69	97,361,997.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1,417,934.69	97,361,997.69

注：合并日为购买日公允价值，上期期末为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MQB0805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持续计算至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龙立化学	2019年6月	39.00	38,781,900.00	发行股份和现金	58,312,324.78	117,000,000.00	58,687,675.22	按照购买61%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	281,038.75

其他说明：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花垣兴恩	新设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暂未出资	认缴比例为 65%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7,156.43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5.00		设立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塞尔维亚	1,180.00万元塞尔维亚第纳尔	塞尔维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20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衡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90.00万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S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ERTH) PTY.LTD	澳大利亚	100.00万澳币	澳大利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3000.0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龙岩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收购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0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0%	5,197,087.19	9,474,148.84	39,580,867.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973,786.95	136,403,174.33	162,376,961.28	3,559,146.73	70,860,253.47	74,419,400.20	18,998,510.10	142,186,069.92	161,184,580.02	2,764,129.55	72,614,639.45	75,378,769.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880,586.00	11,549,082.65	11,549,082.65	15,611,563.49	23,873,669.93	10,526,832.05	10,526,832.05	11,209,726.90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5,296,032.50			3,985,925.49		61,310,107.0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741,000	124,000.00				3,865,000.00	与收

	.00						益相关
合计	69,037,032.50	124,000.00		3,985,925.49		65,175,107.0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515,775.18	7,721,351.29
与收益相关	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7,515,775.18	11,721,351.2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财务报告七.4、七.5、七.6、七.7、七.9、七.12、七.30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27.35%（2023年12月31日：27.0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8,930,051.39	110,840,993.33	96,677,157.71	14,163,835.62	
应付票据	102,900,555.71	102,900,555.71	102,900,555.71		
应付账款	260,502,516.46	260,502,516.46	260,502,516.46		
其他应付款	6,408,644.32	6,408,644.32	6,408,644.3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信用证	22,115,939.29	22,115,939.29	22,115,939.29		
预计负债	17,957,772.86	41,407,603.79			41,407,603.79
小　计	518,815,480.03	544,176,252.90	488,604,813.49	14,163,835.62	41,407,603.7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10,175,631.79	110,175,631.79	110,175,631.79		
应付账款	210,935,538.42	210,935,538.42	210,935,538.42		
其他应付款	4,878,314.02	4,878,314.02	4,878,314.0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4,862,566.04	14,862,566.04	14,862,566.04		
预计负债	17,360,937.40	41,477,286.11	69,682.32		41,407,603.79
小　计	358,212,987.67	382,329,336.38	340,921,732.59		41,407,603.7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4,9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存在利率变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七、81（1）之说明。

（四）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806,903.7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1,159,325.3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7,671,246.0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473,578.0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应收债权背书	应收债权	3,239,415.4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08,350,468.6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6,806,903.71	26,833.29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1,159,325.34	
应收票据	背书	27,671,246.06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数字化应收债权	背书	3,239,415.48	
小 计		98,876,890.59	26,833.29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9,473,578.09	9,473,578.09
小 计		9,473,578.09	9,473,578.09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9,810.23			2,509,810.23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98,568.50	398,56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9,810.23		398,568.50	2,908,378.7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不可观察参数的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较小。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
紫金智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大陆黄金有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杨浩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配偶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	采购商品	8,339,102.94			60,000.00

业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1,445.63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1,106.47			2,119,382.58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87,727.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52,865.27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37,948.22			563,416.54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428.49			
紫金智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946.9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其他服务	117,205.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其他服务	100,315.35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828.37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473.8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282.64			686,870.0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017.3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其他服务	42,392.02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4,165.18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2,578.78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其他服务	7,333.96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227.52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4.26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600.00			
合 计		17,786,565.87			3,429,669.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6,602,027.00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891,131.24	24,121,980.99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82,981.11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287,302.44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946,938.0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6,072,993.81	5,657,211.84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96,106.20
大陆黄金有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993,052.35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64,339.62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833,584.91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8,672,566.35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707,547.17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5,707.51	114,569.47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0,646,017.7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59,557.5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8,092.92	104,800.89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4,710.6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05,504.59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7,602,231.19	17,634,121.54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123.89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54,981.14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05,309.73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61,946.90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1,592.92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5,628.32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2,123.89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95,886.72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72,919.47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56,762,399.95	15,339,794.07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81,488.00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3,789,167.3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45,353.99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	运营服务	13,230,797.69	4,760,140.14

司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0,000.0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946,902.66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44,702,769.54	42,268,714.55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150,442.48	51,821,222.7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50,943.40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84,955.74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53,097.35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其他	154,867.26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0,088.5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41,592.92	2,646,017.7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646.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184,734.50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	634,914.85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87,943.38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922,355.62	4,233,224.09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760,141.61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0,379,823.02	2,371,681.4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42,901.43	1,009,245.1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8,318.58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4,122,385.98	5,094,868.32
总计		254,543,467.51	280,917,062.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88,139.76	1,246,838.46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0,271.68	427,703.67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15.60	3,119.2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伟荣、杨浩	30,000,000.00	2022/1/19	2025/1/1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7,715,950.0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48,409.80	6,652,978.86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58,966,288.66	2,948,314.4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314,073.67	1,765,703.68	48,970,801.64	2,448,540.08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	34,226,941.46	1,711,347.07	13,751,880.25	687,594.01

	公司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50,581.13	2,240,779.06	16,500,000.00	825,000.00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11,365,682.16	645,725.04	10,212,354.47	510,617.72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9,453,889.48	472,694.47	402,939.53	20,146.98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637,567.08	1,519,250.99	9,915,647.78	976,162.19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7,312,313.00	720,738.83	9,435,463.50	471,773.1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5,673.15	304,283.66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828,559.22	141,427.96	5,920,827.11	296,041.36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745,728.75	137,286.44	1,125,371.00	56,268.5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97,072.70	129,853.64	1,488,334.57	74,416.73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437,550.68	243,755.07	3,372,046.35	168,602.32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3,313.60	52,165.6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910.00	67,991.00	1,196,343.25	71,069.33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664,000.00	33,200.00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72,498.00	28,624.90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20,400.00	772,000.00	38,600.0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320.00	8,816.00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3,500.00	5,175.00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34,000.00	1,700.00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3,260.00	1,008.00		
	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950,789.60	47,539.48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149,000.00	7,450.00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643,811.87	32,190.59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0,200.00	14,010.00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421,399.00	21,069.95		
小计		209,733,133.61	13,275,011.46	124,163,799.05	6,699,821.93
应收票据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433.25	25,821.66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00	6,110.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2,640.98	1,632.05		
小计		671,274.23	33,563.71		
预付款项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6,902.65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4,857.86			
小　计		324,857.86		6,902.65	
其他应收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141,000.00		356,000.00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	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公司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2,144.10	23,107.21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56,213.83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3,857,975.00	192,898.75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56,531.00	2,826.55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6,000.00	
小　计		4,979,357.93	23,107.21	6,496,506.00	195,725.30
合同资产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321,649.00	116,082.45	433,048.00	21,652.4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5,838,000.00	291,900.0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7,004.00	5,350.20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17,500.00	875.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25.00	7,725.00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69,455.25	8,472.76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75,000.00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2,333,000.00	116,650.0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9,000.00	14,950.00
	湖南紫金锂			124,000.00	6,200.00

	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73,641.91	3,682.10		
小　计		2,869,794.91	143,489.75	14,735,128.25	742,55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38,000.00	338,000.00		
小　计		338,000.00	338,000.0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393,319.6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699,432.19	131,188.37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435,917.7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43,753.9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7,618.23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6,788.00	
小 计		6,586,829.66	131,188.37
合同负债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831.1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6,808.86	141,846.53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7,329,293.00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43,739.00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397,400.00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849.94	
小 计		992,889.90	8,114,878.53
其他应付款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518,296.2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62.00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78,99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75,773.18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03.16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248.00	
小 计		1,028,072.61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91,000	1,221,220.00	250,035	3,355,469.70			312,535	4,194,219.70
研发人员	60,000	805,200.00	122,700	1,646,634.00			161,700	2,170,014.00
销售人员			102,912	1,381,079.04			106,552	1,429,927.84
生产人员	17,500	234,850.00	23,865	320,268.30			32,615	437,693.30
合计	168,500	2,261,270.00	499,512	6,703,451.04			613,402	8,231,854.8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3.42元/股	16个月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其他说明

根据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4.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7.50万股，预留授予16.85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21人。授予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9亿元；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4亿元。

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19名，可归属股份共计499,512股，授予价格为13.42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2024年度，公司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4,640股失效并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上述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8,762股失效并作废。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48,855.8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017,125.09	/
研发人员	1,032,458.25	/
销售人员	719,045.42	/
生产人员	233,835.60	/
合计	4,002,464.36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055,492.7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根据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拟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60,055,492.77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客户墨竹工卡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成为子公司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生产和销售药剂产品以及提供运营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财务报告七、61“营业收入和成本”说明。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62,475,496.23	315,469,207.47
1年以内小计	262,475,496.23	315,469,207.47
1至2年	129,454,941.61	63,718,155.81
2至3年	34,741,807.68	34,360,114.21
3年以上		
3至4年	26,358,931.47	19,941,023.26
4至5年	8,884,419.48	1,465,470.10
5年以上	2,936,803.70	6,558,473.58
合计	464,852,400.17	441,512,444.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66.42	0.48	2,233,866.42	100.00		2,233,866.42	0.51	2,233,866.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618,533.75	99.52	53,886,670.63	11.65	408,731,863.12	439,278,578.01	99.49	44,680,860.44	10.17	394,597,717.57
其中：										
合计	464,852,400.17	100.00	56,120,537.05	12.07	408,731,863.12	441,512,444.43	100.00	46,914,726.86	10.63	394,597,71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公司并表关联方组合	3,891,752.49		
账龄组合	458,726,781.26	53,886,670.63	11.75
小　计	462,618,533.75	53,886,670.63	11.65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741,662.74	12,937,083.14	5.00
1-2年	129,297,022.61	12,929,702.26	10.00
2-3年	34,741,807.68	6,948,361.54	20.00
3-4年	26,358,931.47	13,179,465.74	50.00
4-5年	8,476,494.04	6,781,195.23	80.00
5年以上	1,110,862.72	1,110,862.72	100.00
合计	458,726,781.26	53,886,670.63	11.7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66.42					2,233,86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80,860.44	9,337,988.77		132,178.58		53,886,670.63
合计	46,914,726.86	9,337,988.77		132,178.58		56,120,537.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178.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314,073.67	350,000.00	35,664,073.67	6.92	1,783,203.68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7,001,330.00	5,115,528.80	32,116,858.80	6.23	1,605,842.94
福建紫金锂元材	22,850,581.1		22,850,581.13	4.43	2,240,779.06

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南玉兔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35,628.84		19,435,628.84	3.77	1,813,157.49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0,842.52	643,173.48	17,344,016.00	3.36	867,200.80
合计	121,302,456.16	6,108,702.28	127,411,158.44	24.71	8,310,183.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28,842.66	117,422,457.43
合计	31,428,842.66	117,422,45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530,360.69	10,267,476.58
1年以内小计	24,530,360.69	10,267,476.58
1至2年	3,618,741.79	105,199,190.60
2至3年	1,215,240.67	349,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69,000.00	900,000.00
4至5年	850,000.00	

5年以上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31,463,343.15	117,695,667.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629,895.29	7,171,034.10
本公司并表关联方	18,057,575.39	104,482,816.38
备用金	119,453.46	350,000.00
社保公积金	587,416.54	434,624.15
土地转让款		3,857,975.00
往来款	69,002.47	1,399,217.55
合计	31,463,343.15	117,695,667.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9,409.50	0.25	13,800.00	273,209.7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0.25	0.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9,409.50		20,700.24	-238,709.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500.49	34,500.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七、9“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09.75	-238,709.26				34,500.49
合计	273,209.75	-238,709.26				34,50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45,986.34	54.50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141,000.00	6.80	保证金	1年以内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1,353,000.00	4.30	保证金	1-2年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3.50	保证金	1-2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8	保证金	1年以内；4-5年	
衡阳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8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3,739,986.34	75.4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336,042.29		302,336,042.29	54,793,295.38		54,793,295.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986,773.89		57,986,773.89
合计	302,336,042.29		302,336,042.29	112,780,069.27		112,780,069.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407,886.35					186,553.75	10,594,440.10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580,031.11					76,816.25	39,656,847.36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59,927.92					20,959.86	2,080,887.78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Bor	745,450.00						745,450.00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			4,690,500.00				4,690,500.00	

限公司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58,567,917.05	241,567,917.05	
合计	54,793,295.38		188,690,500.00			58,852,246.91	302,336,042.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龙立化学	57,986,773.89			325,550.89					-58,312,324.78	0.00	
小计	57,986,773.89			325,550.89					-58,312,324.78	0.00	
合计	57,986,773.89			325,550.89					-58,312,324.78	0.00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公司收购原股东持有的龙立化学61%的股权后，龙立化学成为全资子公司所致，详见财务报告九、1.(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5,350,864.51	483,492,759.15	752,374,699.79	581,307,597.23
其他业务	3,541,882.22	871,556.46	1,677,661.39	249,734.19
合计	648,892,746.73	484,364,315.61	754,052,361.18	581,557,331.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重金属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297,580,004.65	236,467,224.56	297,580,004.65	236,467,224.56
产品销售	119,779,000.87	81,227,416.90	119,779,000.87	81,227,416.90
运营服务	198,617,433.83	142,765,606.69	198,617,433.83	142,765,606.69
其他	29,374,425.16	23,032,511.00	29,374,425.16	23,032,511.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633,680,205.06	477,370,853.19	633,680,205.06	477,370,853.19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670,659.45	6,121,905.96	11,670,659.45	6,121,905.9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54,341,989.84	186,940,708.04	254,341,989.84	186,940,708.0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91,008,874.67	296,552,051.11	391,008,874.67	296,552,051.11
合计	645,350,864.51	483,492,759.15	645,350,864.51	483,492,75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26,559,325.86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550.89	6,815,54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0,781.86	5,430,704.21
理财产品收益	3,010,120.18	6,678,368.90
合计	8,546,452.93	18,924,619.0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79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29,84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7,472.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795,155.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75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41,37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84.69	
合计	64,308,740.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	1.22	1.2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伟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